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0

第3号（总号：168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第 3 号

(总号:1686)

目 录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6)
续写千年胞波情谊的崭新篇章	
——习近平在缅甸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12)
在中缅建交 7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暨中缅文化旅游年启动仪式上的致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13)
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李克强(15)
国务院关于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	(21)
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8 号)·····	(24)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	(24)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 2 号〕·····	(29)
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	(30)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 3 号〕·····	(32)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32)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	(36)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38)
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	(39)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2)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42)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48)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通知	(5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5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的通知	(54)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	(54)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	(59)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中国计生协会关于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实施意见	(61)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的通知	(64)
卫生健康委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医药局关于 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	(66)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关于印发 《应邀以退役军人身份参加大型活动着装办法(试行)》的通知	(69)
应邀以退役军人身份参加大型活动着装办法(试行)	(70)
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2)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2)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5)
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7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28 号)	(7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7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anuary 30, 2020 Issue No. 3 (Serial No. 1686)

CONTENTS

Speech at the Summary Conference of the Education Campaign on the Theme of “Remaining True to Our Original Aspiration and Keeping Our Mission Firmly in Mind”.....	Xi Jinping (6)
Writing a New Chapter in Our Millennia-Old Pauk-Phaw Friendship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Burmese Media.....	(12)
Remarks at the Launch Ceremony of Celebrations for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China-Myanmar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the China-Myanmar Year of Culture and Tourism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13)
Speech at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 Conference.....	Li Keqiang (15)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2019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	(17)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upporting the National New Areas in Deepening Reform and Innovation and Accelerating Their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1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21)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Annuling and Amending Certain Rules.....	(2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	(24)
Provisions on the Security Licensing Procedures of Nuclear Power Plants, Research Reactors and Nuclear Fuel Cycle Facilities.....	(24)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 2, 2019)	(29)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Use of Renminbi Designs.....	(30)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 3, 2019)	(32)
Measure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for Administration of Currency Authentication, Seizure and Identification of Counterfeit Currency.....	(32)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 Council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on Giving Full Play to Temporary Assistance in Meeting Basic Needs of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Initiative.....	(3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ist of the Items for Public Legal Service.....	(38)
List of the Items for Public Legal Service.....	(3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Reg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of State-owned Financial Capital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2)
Measures for Reg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of State-owned Financial Capital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nd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xtra-large Geological Disasters.....	(4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nd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xtra-large Geological Disasters.....	(48)
Circular of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Recusal in Personnel Management of Public Institutions.....	(51)
Provisions on Recusal in Personnel Management of Public Institutions.....	(5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Work Safety of Bus Passenger Stations.....	(54)
Regulations on Work Safety of Bus Passenger Stations.....	(5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Strengthening Ecological Flow Monitoring of Small Hydropower Stations in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59)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China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n the Initiative to Serve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Promote Family Health.....	(6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Promoting the Management Capacity and Quality and Safety of Medical Care of Non-public Medical Institutions.....	(6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State Commission Office of Public Sectors Reform,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Fulfilling the Work of Job Placement and Contract Compliance Management of Rural-oriented Tuition-free Medical Students.....	(6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the Political Work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the Logistics Support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and the Training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Dress Code of Veterans Invited to Major Even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9)
Measures for the Dress Code of Veterans Invited to Major Even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0)
Circular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Expenditures and Enforcement of Budgets from Central Enterprises for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Capital.....	(72)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Expenditures and Enforcement of Budgets from Central Enterprises for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Capital.....	(7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On-the-job Training for Sports Coaches.....	(75)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On-the-job Training for Sports Coaches.....	(75)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No. 328)	(78)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on Amending the Guidelines for Patent Examination.....	(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2020年1月8日)

习近平

同志们：

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做了精心准备、周密组织。从去年5月底开始，主题教育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目前已基本结束。各级党组织有力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入，人民群众热情支持，整个主题教育特点鲜明、扎实紧凑，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重大成果。

一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实践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了知信行合一能力。广大党员、干部带着责任、带着问题读原著学原文，通过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集中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学细悟、研机析理，加深理解和领会，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强化理想信念和使命担当，较好解决了学习不深入、落实不到底的问题。大家都认识到，科学理论是我们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金钥匙”，越学越觉得有信心，越学越觉得有力量。

二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受到洗礼和锤炼，增强了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这次主题教育，既抓思想引导又抓行为规范，广大党员、干部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找差距、摆问题，坚定了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信念。通过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重温入党誓词、重忆入党经历、重问入党初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受到一次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通过这次主题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信仰之基更加牢固、精神之钙更加充足。

三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得到提振，推动了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广大党员、干部以刀刃向内的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叩问初心变没变、使命担没担，增强了为党分忧、为国奉献、为民造福的责任感，强化了坐不住的紧迫感，激发了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干劲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坚持把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破解改革发展稳定突出问题和党的建设紧迫问题结合起来，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结合起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脱贫攻坚，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强化了宗旨意识和为民情怀。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解决群众看病难、上学难、就业难、住房难等操心事、揪心事，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群众期盼，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许多群众谈到，现在我们

话有地方说了，干部的面经常能见到了，以前难办的事也有人去办了。

五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进行清正廉洁教育，涵养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通过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回看走过的路、远眺前行的路，进一步搞清楚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增强了忠诚干净担当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发挥先进典型示范激励作用，深入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促进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进一步提升，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的自觉性明显增强，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好转。

六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重点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消除了一些可能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因素。这次主题教育把开展专项整治作为增强实效的重要抓手，对突出问题进行大排查、大扫除，坚决整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不担当不作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层层加重基层负担、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甚至充当保护伞等问题，坚决整治利用名贵特产和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真刀真枪解决了党内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攻克了一些司空见惯的顽瘴痼疾。大家普遍反映，专项整治切口小、效果好，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鲜明品格，有效增强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这次主题教育是新时代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生动实践，促进了全党思想上的统一、政治上的团结、行动上的一致，为我们党统揽“四个伟大”、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了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的有力动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

响。

同志们！

这次主题教育，总结历次党内集中教育经验，对新时代开展党内集中教育进行了新探索、积累了新经验。

一是聚焦主题、紧扣主线。针对新时代党的建设任务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确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提出“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学习教育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深学细悟，调查研究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寻策问道，检视问题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对标找差距，整改落实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真改实改，克服学做脱节问题，确保了党内集中教育不走神。

二是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中央政治局以“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为题进行集体学习，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为全党作了示范引导。各级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学研查改，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精心组织谋划、推动落实责任，做到了一贯到底、落实落地。

三是有机融合、一体推进。这次主题教育有一个鲜明特点，就是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举措贯穿全过程，有机融合、一体推进。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查和改贯通起来，边学边研边查边改，以学促研、以研促查、以查促改。不硬性规定时间节点、不简单强调前后顺序，既注重同步推进、协调实施，又各有侧重、穿插进行，提高了主题教育质量，提升了党内集中教育的整体成效。

四是紧盯问题、精准整改。突出问题导向，从一开始就改起来，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

对标整改、源头整改、系统整改、联动整改、开门整改，着力抓好整改落实特别是8个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问题整改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明确责任主体、进度时限和工作措施，列出清单、挂牌销号，逐条逐项推进落实，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群众不认可不罢休，一锤接着一锤敲，确保取得的成果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

五是严督实导、内外用力。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政策研究指导，分级分类推进，压紧压实责任。各级督导组、巡回督导组、巡回指导组沉下去，敢于坚持原则、动真碰硬，把党中央精神传导到位，把压力动力传递到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敞开大门，请群众参与、监督、评判，对群众不满意的及时“返工”、“补课”。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六是力戒虚功、务求实效。把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突出要求，不以专家讲座、理论辅导代替自学和研讨，就近开展红色教育，不对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不搞“作秀式”、“盆景式”调研，严格控制简报数量，不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发简报、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把主题教育同落实“基层减负年”的各项要求结合起来，总结推广一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好经验好做法，通报曝光一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案例，把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防止重“形”不重“效”，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有的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不深、不透、不系统，学用脱节，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工作的能力不足；有些问题的整改还没有

到位，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破解；有的基层党组织建设还比较薄弱，联系服务党员、群众的机制还不够健全顺畅；有的地方仍然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急于求成、急功近利，增加基层负担，如此等等。群众最担心的是教育一阵风、雨过地皮湿，最盼望的是保持常态化、形成长效机制。我们要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同志们！

我们党是一个有着9000多万名党员、46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的党，是一个在14亿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的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党的自身建设历来关系重大、决定全局。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我们党正带领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形势环境变化之快、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对我们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要始终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书写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坚决清除一切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坚决割除一切滋生在党的肌体上的毒瘤，坚决防范一切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全党要以这次主题教育为新的起点，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推动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里，我强调几点。

第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一个人也好，一个政党也好，最难得的就是历经沧桑而初心不改、饱经风霜而本色依旧。党的初心和使命是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奋斗目标的集中体现，激励着我们党永远坚

守，砥砺着我们党坚毅前行。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兴业路到复兴路，我们党近百年来所付出的一切努力、进行的一切斗争、作出的一切牺牲，都是为了人民幸福和民族复兴。正是由于始终坚守这个初心和使命，我们党才能在极端困境中发展壮大，才能在濒临绝境中突出重围，才能在困顿逆境中毅然奋起。忘记初心和使命，我们党就会改变性质、改变颜色，就会失去人民、失去未来。

一个忘记来路的民族必定是没有出路的民族，一个忘记初心的政党必定是没有未来的政党。应该看到，在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各种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无处不在，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是随着时间推移而自然保持下去的，共产党员的党性不是随着党龄增长和职务提升而自然提高的。初心不会自然保质保鲜，稍不注意就可能蒙尘褪色，久不滋养就会干涸枯萎，很容易走着走着就忘记了为什么要出发、要到哪里去，很容易走散了、走丢了。我们查处的那些腐败分子，之所以跌入违纪违法的陷阱，从根本讲就是把初心和使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是一阵子的事，而是一辈子的事，每个党员都要在思想政治上不断进行检视、剖析、反思，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

我经常讲，党员、干部要经常重温党章，重温自己的入党誓言，重温革命烈士的家书。党章要放在床头，经常对照检查，看看自己做到了没有？看看自己有没有违背初心的行为？房间要经常打扫，镜子要经常擦拭。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

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要以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从党的非凡历史中找寻初心、激励使命，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中锤炼初心、体悟使命，把初心和使命变成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原动力。

第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首先体现为思想理论上的先进性。注重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是我们党的鲜明特色和光荣传统。毛泽东同志曾说过：“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共产党人的初心，不仅来自于对人民的朴素感情、对真理的执着追求，更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之上。只有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不忘初心才能更加自觉，担当使命才能更加坚定。

学习的最大敌人是自我满足，要学有所成，就必须永不自满。现在，有的党员、干部对理论学习不重视，把自学变不学；有的想起来就学一学，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有的拿学习来装门面，浅尝辄止、不求甚解；有的学习碎片化、随意化，感兴趣的就学、不感兴趣的就不学；不少年轻干部理论功底还不扎实、理想信念还不够坚定。要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还需要下更大气力。

我多次强调，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全党同志要跟上时代步伐，不能身子进了新时代，思想还停留在过去，看问题、作决策、推工作还是老观念、老套路、老办法。这样的话，不仅会跟不上时代、做不好工作，而且会贻误时机、耽误工作。这个问题必须引起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高度重视。与时俱进不要当口号喊，要真正落实

到思想和行动上，不能做“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桃花源中人！

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要跟进一步。党的历次集中教育活动，都以思想教育打头，着力解决学习不深入、思想不统一、行动跟不上的问题，既绵绵用力又集中发力，推动全党思想上统一、政治上团结、行动上一致。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思想武装的重中之重，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同新时代我们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丰富实践联系起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苦功夫，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在深化认识中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以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自觉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是我们党的显著特点和优势。列宁说过：“公开承认错误，揭露犯错误的原因，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这才是一个郑重的党的标志”。强大的政党是在自我革命中锻造出来的。回顾党的历史，我们党总是在推动社会革命的同时，勇于推动自我革命，始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敢于正视问题、克服缺点，勇于刮骨疗毒、去腐生肌。正因为我们党始终坚持这样做，才能够在危难之际绝处逢生、失误之后拨乱反正，成为永远打不倒、压不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当前，少数党员、干部自我革命精神淡化，安于现状、得过且过；有的检视问题能力退化，患得患失、讳疾忌医；有的批评能力弱化，明哲保身、装聋作哑；有的骄奢腐化，目中无纪甚至顶风违纪，违反党的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

题屡禁不止。古人说：“天下之难持者莫如心，天下之易染者莫如欲。”一旦有了“心中贼”，自我革命意志就会衰退，就会违背初心、忘记使命，就会突破纪律底线甚至违法犯罪。

初心易得，始终难守。全党同志必须始终保持崇高的革命理想和旺盛的革命斗志，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锐利武器，驰而不息抓好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坚决同一切可能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现象作斗争，荡涤一切附着在党肌体上的肮脏东西，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第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我们党诞生于国家内忧外患、民族危难之时，一出生就铭刻着斗争的烙印，一路走来就是在斗争中求得生存、获得发展、赢得胜利。越是接近民族复兴越不会一帆风顺，越充满风险挑战乃至惊涛骇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安不忘危、存不忘亡、乐不忘忧，时刻保持警醒，不断振奋精神，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我们讲的斗争，不是为了斗争而斗争，也不是为了一己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知重负重、苦干实干、攻坚克难。衡量党员、干部有没有斗争精神、是不是敢于担当，就要看面对大是大非敢不敢亮剑、面对矛盾敢不敢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不敢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不敢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不敢坚决斗争。

现在，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不愿担当、不敢担当、不会担当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做“老好人”、“太平官”、“墙头草”，顾虑“洗碗越多，摔碗越多”，信奉“多栽花少种刺，遇到困难不伸手”，“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干事”，“只想争功不想揽过，只想出彩不想出力”；有的是

“庙里的泥菩萨，经不起风雨”，遇到矛盾惊慌失措，遇见斗争直打摆子。这哪还有共产党人的样子?! 不担当不作为，不仅成不了事，而且注定坏事、贻误大事。

温室里长不出参天大树，懈怠者干不成宏图伟业。广大党员、干部要在经风雨、见世面中长才干、壮筋骨，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中冲锋在前、建功立业。

第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完善和发展党内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制度优势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邓小平同志说过：“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我们党是吃过制度不健全的亏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建章立制，要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体现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既坚持解决问题又坚持简便易行，采取务实管用的措施切中问题要害；既坚持目标导向又坚持立足实际，力求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既坚持创新发展又坚持有机衔接，同党内法规制度融会贯通，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建立制度，不能大而全也不能小而碎，不能“牛栏关猫”也不能过于繁琐。

制度是用来遵守和执行的。全党必须强化制度意识，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

制度执行的监督，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落实落地，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防止硬约束变成“橡皮筋”、“长效”变成“无效”。

第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坚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领导机关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机关，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风向标作用。“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在上面要求人、在后面推动人，都不如在前面带动人管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做表率、打头阵。

“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冲在前、干在先，是我们党走向成功的关键。革命战争年代，喊一声“跟我上”和吼一声“给我上”，一字之差、天壤之别。新中国成立以后，也是因为我们党有一大批像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张富清这样的英雄模范率先垂范，才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不断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自身的责任，时刻保持警醒，经常对照检查、检视剖析、反躬自省。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越是形势严峻复杂越需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保持定力、一往无前，越是任务艰巨繁重越需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奋勇当先、实干担当。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勇于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以“赶考”的心态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 月 8 日电)

续写千年胞波情谊的崭新篇章

——习近平在缅甸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1月16日，在对缅甸联邦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缅甸《缅甸之光》、《镜报》、《缅甸环球新光报》同时发表题为《续写千年胞波情谊的崭新篇章》的署名文章。文章如下：

续写千年胞波情谊的崭新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很高兴应温敏总统邀请，在中缅建交70周年之际对缅甸进行国事访问。2009年我到访过这片美丽的土地。缅甸优美宁静的风光、绚丽多彩的文化、勤劳淳朴的人民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我期待通过这次访问，同缅甸朋友共叙“胞波”情谊，共话合作大计。

中缅山水相连，世代比邻而居。在缅语中，“胞波”意为一母同胞的兄弟。两国人民自古相亲相融，“胞波”情谊源远流长。早在公元前4世纪，我们的祖先就打通了贯穿川滇缅印的“金银大道”往来通商。中国盛唐时期，缅甸骠国王子率领舞乐队不远千里访问长安，著名诗人白居易挥毫写下千古绝唱《骠国乐》。缅甸在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中第一个承认新中国。两国老一辈领导人身体力行，为中缅关系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周恩来总理9次访问缅甸，他身穿缅甸民族服装同缅甸民众一道庆祝泼水节的情景，至今传为佳话。

建交70年来，中缅倡导并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始终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支持，树立了大小国家平等相待、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典范，给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两国政治互信根基更加牢固。上世纪60年代，中缅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精神率先解决边界问题。当前，两国高层交往频繁，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稳定发展。中国坚定支持缅甸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支持缅甸政府为推动国内和平与民族和解所作努力，支持缅甸在国际舞台维护正当权益和国家尊严。缅甸在涉及中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给予中方坚定支持。

——两国务实合作越做越大。中缅两国经济互补性强，潜力巨大。中国长期保持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和最重要投资来源国地位，2019年前11个月，双边贸易额达168亿美元，越来越多缅甸农畜产品走进中国千家万户。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合作成果丰硕。缅甸是共建“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双方深化发展战略对接，签署共建中缅经济走廊合作相关文件并成立联合工作委员会，走廊建设稳步推进。

——两国人文交流纽带日益拉紧。中缅文化、宗教、人员交流活跃，为深化“胞波”情谊提供了坚实支撑。中国国宝级文物佛牙舍利4次应邀赴缅甸供奉，缅甸在洛阳白马寺捐建了缅式风格佛殿。中国在缅甸启动“光明行”、先心病儿童救助行动，为众多患者带去福音。中国优秀影视作品在缅甸引发热烈反响。

今年，中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缅甸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双方应该以建交70周年为契机，弘扬传

统友谊，深化互利合作，推动中缅关系迈入新时代。

——加强战略沟通，擘画双边关系新蓝图。双方要继续发扬高层交往引领作用，加强各层级沟通协调，推进发展经验分享，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继续坚定相互支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让命运共同体意识在两国人民心中落地生根。中方支持缅方通过政治对话推进国内和平和解进程，双方要共同维护边境和平稳定。

——深化经贸往来，注入互利合作新动能。双方要深化共建“一带一路”框架内务实合作，推动中缅经济走廊框架从概念转入实质规划建设阶段，着力推进皎漂经济特区、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仰光新城三端支撑，深化互联互通、电力能源、交通运输、农业、金融、民生等领域务实合作，让中缅互利合作释放更多惠民红利。

——加大交流互鉴，增添“胞波”情谊新内涵。双方将今年确定为“中缅文化旅游年”，相

信缅甸美丽的自然景观和丰富的文化古迹会吸引越来越多中国游客。双方将围绕建交 70 周年举办一系列庆祝活动，扩大教育、宗教、媒体、影视等领域交流合作，不断夯实中缅友好民意支撑，使“胞波”情谊更加深入人心，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

——增进协调配合，开创地区和平稳定新局面。当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双方要加强在联合国、东亚合作、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多边机制框架内的协调配合。在新时代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精神，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努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缅两国有句共同的谚语，“亲戚越走越亲，朋友越走越近”。站在建交 70 年的历史新起点上，我们愿同缅甸朋友携手努力，推动构建更为紧密的中缅命运共同体，续写千年“胞波”情谊的新乐章。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 月 16 日电）

在中缅建交 7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暨 中缅文化旅游年启动仪式上的致辞

（2020 年 1 月 17 日，内比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温敏总统，
尊敬的昂山素季国务资政，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敏格拉巴！

新年伊始，贵国刚刚庆祝了独立节，中国的春节即将到来，我在这吉祥如意的时刻访问贵国，特别是今晚同大家欢聚一堂，感到分外亲

切。首先，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缅甸社会各界和缅甸人民，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节日的祝福。

刚才，温敏总统和昂山素季国务资政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接下来，我们将共同启动中缅建交 70 周年庆祝活动和中缅文化旅游年。这是中缅友好交往光辉历程的重要历史印记，也是两

国人民的华彩盛事，我很高兴同大家一起见证这个历史时刻。

中缅山水相连，两国人民友好交往跨越千年，绵延不断。不论是秦汉时期南方丝绸之路上的互通有无，骠国王子出使盛唐交流歌舞艺术，还是上个世纪双方携手反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都体现了双方心意相通、患难与共的深厚底蕴和宝贵传统。

中缅文化都讲一个“缘”字。两国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缘相通，胞波情谊历经千年始终如一，是双边关系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双方要通过办好建交庆祝活动，增进文明互鉴，密切人文交流，多为两国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为中缅友好事业培养更多参与者、受益者、支持者，筑牢两国友好社会基础。

文化和民风是一个国家的名片。我 11 年前曾访问过贵国，举世闻名的仰光大金塔、淳朴友好的当地民众、绚丽多彩的文化风俗，都给我留下深刻而美好的印象。再次到访内比都，这里依旧宁静祥和，生机盎然。相信随着中缅文化旅游年的启动，会有越来越多的中国民众来到缅甸，领略这里传承千年的美丽画卷。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新时代推进中缅关系，要继往开来、守正创新。我同温敏总统一致同意以这次访问为起点，共同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这一重要政治共识，深刻诠释了中缅两国唇齿相依、休戚与共的特殊关系，生动体现了两国人民患难与共、守望相助的兄弟情谊，全面擘画了双边关系未来发展的崭新蓝图。

2020 年对中缅两国和双边关系而言，都是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中国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决战脱贫攻坚。缅甸将举行新一届大选，国家发展建设进入新的时期。中缅关系已进入新时代，双方要以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为遵循，以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为重，夯实政治互信，扩大务实合作，密切人文交流，使两国人民永做好邻居、好朋友、好胞波、好伙伴。

刚才，我参观了庆祝中缅建交 70 周年图片展，其中有一张周恩来总理 1954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访问缅甸的照片，那时候，中国和印度、缅甸分别发表联合声明，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这是国际关系史上的重大创举。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社会日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但国际关系中不公正不平等现象仍很突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依然任重道远。新形势下，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没有过时，反而历久弥新。中方愿同缅方一道，做弘扬和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表率，树立国家间交往的典范，推动国际社会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上个世纪 60 年代，中国的陈毅元帅曾赋诗道：“胞波感情重，江水溯源长。”我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缅友好交往和合作发展的历史潮流，一定会像同宗同源的中国澜沧江和缅甸伊洛瓦底江一样，跨过崇山峻岭，越过激流险滩，始终奔腾向前。

最后，我衷心祝愿，

中缅友好万古长青！

注：

敏格拉巴，缅文读音，意为“你好”。

（新华社内比都 2020 年 1 月 17 日电）

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李克强

(2020年1月10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隆重召开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表彰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刚才，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向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黄旭华院士、曾庆存院士和其他获奖代表颁发了奖章。在此，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体获奖人员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国广大科技工作者致以崇高敬意！向参与和支持中国科技事业的外国专家表示衷心感谢！

科技兴则国家兴，创新强则民族强。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科技发展波澜壮阔、成就辉煌，一代又一代科技工作者怀爱国情、秉报国之志，艰苦奋斗、潜心探索、无私奉献，取得一项又一项重大发现发明创造。刚刚过去的一年，我国科技事业再创佳绩，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成果，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迈向深入，新动能持续快速增长。我国科技创新深入推进，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了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全国人民倍感振奋和自豪。

今年是我国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使命光荣、任务繁重，必须更好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抢抓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机遇，把我国丰富人力人才资源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显著制度优势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我们要聚焦基础研究，筑牢科技创新的根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好比科技创新的“深蹲助跑”，蹲得深爆发力才强，助跑快才能跳得更远。我国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基础研究弱项突出。要加大财政稳定支持力度，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投入，完善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特点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成果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支持科研人员心无旁骛、潜心钻研，创造更多“从0到1”的原创成果，让“板凳甘坐十年冷”的专注得到更多尊重和褒奖。探索未知的征程不会一片坦途，要尊重规律、宽容失败，鼓励科研人员自由驰骋、大胆尝试。

我们要紧扣经济发展和民生急需，把准科技创新的着力点。当前，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产业基础和产业链脆弱问题凸显，同时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多元。无论是推动产业升级，增强产业链韧性、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还是创造新供给、满足新需求，破解民生难题、增进民生福祉，都必须加快科技创新步伐，为发展赋能、为生活添彩。要瞄准制约我国产业升级的关键核

心技术瓶颈开展攻关，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增强经济发展新的支撑力和新动能。要把惠民利民富民作为科技创新的落脚点，聚焦重大疾病防控、环境治理、交通出行、农业生产等方面突出问题加大研发力度，让技术贴近群众、创新造福人民。

我们要优化创新生态，提高科技创新的整体效能。我国创新主体数量庞大、要素资源丰富。要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针对当前企业经营困难增多问题，打造公平普惠制度环境，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减税降费政策，优化创新服务，推动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提高企业加大投入、开展创新的能力和意愿。中华民族勤劳智慧，亿万人民蕴藏着无穷创新创造潜能。要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顺应“互联网+”快速发展和不同领域跨界融合趋势，打破单位、部门、地域界限，推动大中小企业、高校院所和普通创客融通创新，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精准对接，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多点迸发突破。

我们要深化改革，调动人的积极性，增强科技创新的内生动力。我国科研人员总量世界第一，这是最宝贵的资源。要持续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为科研人员放权松绑，拓展科研管理“绿色通道”和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推行财务报销责任告知与信用承诺制，简化各类表格和参评环节，大幅减轻参评负担，让科研人员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潜心研究。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

设。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要进一步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和人才评价办法，人才不论年龄资历、背景出身，都应一视同仁、凭本事说话，让金子都能发光。注重质量，让科技含量高、综合效益好的优秀成果脱颖而出。青年人最具创新潜能，要为35岁以下科研人员挑大梁、担重任创造更多机会，在重大科技项目中设立青年专项，在科研实践中锻炼青年人才，使我国科技事业青蓝相继、人才辈出。

我们要不断拓展国际合作，实现科技创新的互利共赢。扩大开放、博采众长，创新才更有力量。中国的科技创新不会关起门来单干，而是会继续积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更高水平上开展国际合作。我们将继续拓展技术、人才、项目等方面合作空间，深化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我们既支持中国科技人员走出去，也进一步优化外籍人才服务，为各国科技人员来华交流、企业来华发展提供便利。创新成果是人类智慧的结晶，中国将秉持合作共赢理念，以创新平台共建、成果共享助推全球科技进步、增进人类共同福祉。

同志们，朋友们，创新决胜未来，人才关乎成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好新发展理念，倍加珍惜荣誉，求真务实创新，勇攀科技高峰，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2020年1月10日电）

国务院关于 2019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务院决定，对为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并报请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授予黄旭华院士、曾庆存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务院批准，授予“高效手性螺环催化剂的发现”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电化学表面增强拉曼光谱学研究”等45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复杂机场高精度飞行校验技术及装备”等3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农产品中典型化学污染物精准识别与检测关键技术”等62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海上大型

绞吸疏浚装备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等3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高品质特殊钢绿色高效电渣重熔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等22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优质早熟抗寒抗赤霉病小麦新品种西农979的选育与应用”等160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马丁·波利亚科夫教授等10名外国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黄旭华院士、曾庆存院士及全体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光荣传统和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着力实现原始创新重大突破，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为建成创新型国家、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国务院

2020年1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 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级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是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平台。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新区建设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不同程度地面临规划建设不够集约节约、主导产业优势不够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改革创新和全方位开放不够深化等问题。为促进新区加大创新创业力度，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扩大高水平开放，打造实体经济发展高地，引领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用改革的办法和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努力成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

（二）基本原则。

——实体为本，持续增强竞争优势。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在突出位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接国际标准，适应发展趋势，遵循市场化原则，科学培育并紧紧围绕主导产业，突

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新旧动能顺畅转换，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

——刀刃向内，加快完善体制机制。坚持向改革创新要动力，赋予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发挥综合功能平台优势，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探索，巩固在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强化政策性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改革成果，注重各项改革协调推进、相得益彰，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动对标，全面提升开放水平。支持新区率先复制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经验，对接国际先进规则，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不断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尊重规律，合理把握开发节奏。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高质量高标准推动新区规划建设。准确定位、突出优势和特色，处理好有所为与有所不为、先为与后为、快为与慢为的关系，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合理把握开发节奏，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防止盲目建设和无序扩张。

二、着力提升关键领域科技创新能力

（三）打造若干竞争力强的创新平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重大科技创新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互推动。高水平建设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进一步释放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成都科学城等创新平台活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优先在新区设立科研中

心、研发机构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科技创新—2030 重大项目等优先在有条件的新区布局，鼓励建设主导产业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工程数据中心，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鼓励由优秀创新型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组建创新共同体，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围绕优势产业、主导产业，瞄准国际前沿技术强化攻关，力争在重大“卡脖子”技术和产品上取得突破。

(四) 完善创新激励和成果保护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和运行机制，支持新区科研机构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营服务、维权援助、仲裁等工作力量，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打造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

(五) 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支持新区探索更加开放便利的海外科技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机制，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的科技人才按规定在新区兼职兼薪、按劳取酬。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开展优化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用工服务试点。充分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等政策措施，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促进重大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和规模化推广。鼓励省级层面对新区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实验设备购置等予以补助，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创投、风投和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新区企业“双创”支持力度。

三、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 做精做强主导产业。引导新区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优质企业，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和产业链龙头企业。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企业技改服务

体系，支持制造业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加速向智能、绿色、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迈向中高端。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推动制造业强链补链固链，打造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实施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行动，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加对新区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规模。

(七)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新区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一批特色产业集群，提高专业化和创新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瞪羚”企业、新领军者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企业。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区块链+”模式，促进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八) 精准引进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具备条件的新区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级示范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有针对性地引导外资项目和国家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新区布局。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新区与东部地区建立精准承接制造业产业转移长效机制，探索完善地区间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经济统计分成等跨区域合作机制，采取共建园区等形式深化产业合作。

四、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九) 优化管理运营机制。优化新区管委会机构设置，健全法治化管理机制，科学确定管理权责，进一步理顺与所在行政区域以及区域内各类园区、功能区的关系。允许相关省（区、市）按规定赋予新区相应的地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研究推动有条件的新区按程序开展行政区划调整，促进功能区与行政区协调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完善新区管理机构选人用人和绩效激励机制，经批准可实施

聘任制、绩效考核制，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薪酬制度。

(十)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复制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先进改革举措，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理念和方式，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开展体现新区特点的营商环境评价，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对确需保留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开展“先证后核”等改革。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强化省级层面对相关数据交换和数据服务的支撑，推动将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五、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一) 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引导新区企业树立精益管理理念，推广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对接国际通行经贸规则、高端标准和品质要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新区建设国际合作园区，鼓励采取“一园多区”等模式，承接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财务、采购、结算等功能性机构。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鼓励新区共同搭建招商平台，开展联合招商，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引资水平。

(十二) 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鼓励新区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加大改革力度，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支持新区结合实际按程序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支持在确有发展需要、符合条件的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推动国际

货运班列通关一体化，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依托内陆国家物流枢纽实行启运港退税的可行性。支持新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复制推广成熟经验做法。

六、高标准推进建设管理

(十三) 加强规划统领与约束。推动各新区尊重科学、尊重规律、着眼长远，高质量编制发展规划。严控开发强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注重规划留白留绿。建立新区各类规划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相关保障措施，实现“多规合一”，实行网格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一张蓝图干到底。

(十四) 探索高品质城市治理方式。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主城区与新区功能布局，推动新区有序承接主城区部分功能。提高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增强教育、医疗、文化等配套功能，率先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把宜居、绿色、便利等理念体现到规划建设各个细节，创造体现品质和文化底蕴的生产生活环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职住平衡要求，严禁大规模无序房地产开发，支持合理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行为。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创新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推动开展气候投融资工作，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十五) 创新土地集约利用方式。坚决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强化开发强度、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等要求。建立“人地挂钩”、“增存挂钩”机制，鼓励探索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有关省（区、市）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等指标时，要充分考虑和保障新区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纳入耕地占补平衡国家统筹。在坚持和完善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基础上，创新“标准地”出让、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工业用

地配置方式。因城施策调整用地功能分区，适度增加混合用地供给。

七、组织实施

(十六) 落实主体责任。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狠抓任务落实，加大力度支持新区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在确定本省(区、市)年度财政预算支持规模时，要充分考虑国家级新区承担重大改革发展任务需要，强化财力支持保障。各新区要发挥主体作用，主动作为、锐意创新，完成好重大改革创新任务，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培养担当敬业、干事创新的干部队伍。

(十七) 加强指导支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新区建设发展全过程。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体制创新、试点示范、扩大开放等方面对新区予以积极支持。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强化统筹指导，建立健全统计体系，完善监测评估办法，加强动态跟踪和科学评估，协调解决新区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7 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2019年7月11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干杰

2019年8月22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8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我部决定对下列规章予以废止或者修改：

一、决定予以废止的规章

(一)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1983年，城环字〔1983〕483号，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二) 环境监理人员行为规范(1995年，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6号)

(三)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

(四)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

(五)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4号)

二、决定予以修改的规章

(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

删去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提交材料第三项“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份”。

(二)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6号,2017年12月20日经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改)

删去第十三条第四项“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且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审批前是否征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三)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

1. 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申请出口危险废物应当提交材料第十一项中的“出口者为危险废物收集者、贮存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的,还需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申请出口危险废物应当提交材料第十二项“危险废物国内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证书及承运合同”。

(四)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

1. 删去第七条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材料第一款第一项“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第二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单位年度环保备案表”,以及第三款中的“该危险化学品的国内生产使用企业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证”。相应将第七条修改为: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

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

“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2. 删去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应当持有回收单位所在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签发的回收证明”,相应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五)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删去第四十四条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三项“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和第四十七条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三项“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08年12月6日经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2月20日经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改)

1. 删去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二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第三项“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应当提交材料第二项“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第三项“许可证正、副本”。相应将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

3.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延续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四项“许可证正、副本”；

4. 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申请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提交材料第一项“进口单位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第五项中的“以及使用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5. 删去第三十条第一款出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提交材料第一项“出口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6.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转入放射性同位素应当提交材料第一项“转出、转入单位的许可证”；

7. 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持许可证复印件”。

(七)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3 号）

1. 将第九条第一款“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修改为“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文件除外”；

2. 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应当提交材料中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八)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6 号）

1. 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办理注册登记确认书变更手续应当提交材料第二项“原注册登记确

认书复印件”；

2.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报检应当提交材料第二项“注册登记确认书复印件”。

(九)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0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1.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延续设计批准书应当提交材料第一项“原设计批准书复印件”；

2. 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延续制造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一项“原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3. 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申请延续使用批准书应当提交材料第一项“原使用批准书复印件”；

4. 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申请延续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应当提交材料第一项“原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复印件”；

5.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提交材料第二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复印件”。

(十)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25 号）

1. 删去第八条申请领取贮存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二项“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证明，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第三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

2. 删去第十一条申请领取处置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三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和建造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3. 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申请延续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四项“原许可证复印件”；

4. 删去第十五条第一款申请变更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三项“原许可证复印件”。

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8 号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2006 年 1 月 28 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同时废止。

部 长 李干杰

2019 年 8 月 26 日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 安全许可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等核设施安全许可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内，民用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以下统称核设施）的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安全许可事项的许可程序，适用本规定。

核设施转让、变更营运单位和迁移等活动的审查批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是指：

（一）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

（二）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

装置等其他反应堆（以下统称研究堆），根据潜在危害由大到小可划分为Ⅰ类、Ⅱ类、Ⅲ类研究堆；

（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核设施配套建设的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设施的安全许可，应当在主体核设施的安全许可中一并办理许可手续。

第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以及办理核设施安全许可的变更、延续，应当依照本规定，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具备保障核设施安全运行的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满足核安全要求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制度；

（二）有规定数量、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具备与核设施安全相适应的安全评价、资源配置和财务能力；

(四) 具备必要的核安全技术支撑和持续改进能力；

(五) 具备应急响应能力和核损害赔偿财务保障能力；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核设施场址选择的要求完成核设施场址的安全评估论证，并在满足核安全技术评价要求的前提下，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申请书和核设施选址安全分析报告，经审查符合核安全要求后，取得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第七条 核设施建造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建造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核设施建造申请书；
- (二)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 (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 质量保证文件；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核设施营运单位取得核设施建造许可证后，方可开始与核设施安全有关的重要构筑物的建造（安装）或者基础混凝土的浇筑，并按照核设施建造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从事相关的建造活动。

核设施营运单位在提交核设施建造申请书时，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中关于调试大纲的内容不具备提交条件的，可以在征得国家核安全局同意后，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根据核设施建造进展情况，按照国家核安全局的要求补充提交。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十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可以一并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申请书和核设施建造申请书。国家核安全局在核发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的同时出具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一) 新选场址拟建核设施为Ⅲ类研究堆的；

(二) 在现有场址新建研究堆，若新建研究堆对场址的安全要求不高于该场址已有核设施，且该场址已经过安全技术评价并得到国家核安全局的批准的；

(三) 在现有核燃料生产基地内建设核燃料循环前端设施（铀纯化转化、铀浓缩和元件制造设施）的；

(四) 由工厂制造或者总装、并在工厂内完成首次装料和调试的浮动式或者移动式核动力装置，其场址已经过安全评价并得到国家核安全局的批准的。

第九条 核设施首次装投料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运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核设施运行申请书；
- (二) 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 (三) 质量保证文件；
- (四) 应急预案；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核设施营运单位取得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后，方可装投料，并应当按照核设施运行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进行装投料，以及装投料后的调试和运行等活动。

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在提交核设施运行申请书时，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中下列章节或者内容不具备提交条件的，可以在征得国家核安全局同意后，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根据核设施建造调试进展情况，按照国家核安全局的要求向国家核安全局补充提交：

(一) 维修大纲（不适用Ⅲ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

(二) 在役检查大纲（不适用Ⅲ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

(三) 装换料大纲（不适用Ⅲ类研究堆及核

燃料循环设施)；

(四) 役前检查结果报告(不适用Ⅲ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

(五) 实验和应用大纲(不适用研究堆之外的核设施)；

(六) 核设施装投料前调试报告。

第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取得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后，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运行核设施。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调试大纲所确定的顺序、方法等要求完成调试试验项目。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调试大纲确定的所有调试试验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调试报告。

国家核安全局对核设施首次装投料以及装投料后的重要调试活动，可以设置控制点，并在运行许可文件中载明。

第十二条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设计寿命。

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内，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核设施进行定期安全评价，评价周期根据核设施具体情况和核安全法规和标准的变化情况确定，一般为十年。评价结果应当提交国家核安全局审查。

第十三条 用于科学研究的核燃料循环设施，根据设施潜在风险和复杂程度，核设施营运单位可以向国家核安全局申请合并办理核设施安全许可事项。

第十四条 拟转让核设施的，核设施拟受让单位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重新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

前款规定的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由持有核设施安全许可证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和核设施拟受让单位共同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转让核设施的申请书；
- (二) 核设施拟受让单位质量保证文件；

(三) 核设施拟受让单位应急预案；

(四) 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拟变更核设施营运单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认可转让核设施或者变更核设施营运单位的，向核设施的受让单位或者变更后的核设施营运单位重新颁发核设施安全许可证，并同时注销原核设施安全许可证。

核设施的受让单位或者变更后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继承原核设施营运单位在核设施安全管理方面的全部义务，并遵守原核设施营运单位在申请原核设施安全许可证时所作的全部承诺，但经核设施的受让单位和变更后的核设施营运单位申请并得到国家核安全局审查认可免除的义务和承诺除外。

第十六条 迁移核设施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核设施迁移申请书；
- (二) 新场址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
- (三) 新场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 (四) 新场址的应急预案；
- (五) 核设施迁移活动的质量保证文件；
- (六) 核设施安全分析报告相关内容的修订文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迁移核设施的申请取得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后，核设施营运单位方可开始进行核设施迁移活动。

核设施迁移过程中存在核设施转让或者变更核设施营运单位情形的，适用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核设施终止运行后，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制定停闭期间的安全管理措施，采取安全的方式进行停闭管理，保证停闭期间的安全，确保退役所需的基本功能、技术人员和文件，并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核设施退役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退役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核设施退役申请书；
- (二) 退役安全分析报告；
- (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 质量保证文件；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国家核安全局向核设施营运单位颁发退役批准书。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退役批准书的内容开展退役活动。

第十九条 国家核安全局按照规定对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

国家核安全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应当出具书面凭证；需要对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组织技术审查的，应当一并告知申请单位技术审查的流程、计划节点和预计的技术审查时间。

第二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材料的格式和编写内容及形式，应当符合如下规定：

- (一) 格式和内容满足国家核安全局相应的要求；
- (二) 应当具有总目录；对篇幅较长的，应当有分卷目录；
- (三) 所有文字、图纸和图表应当清晰，不使用放大设备能直接阅读；
- (四) 对所使用的图例、符号应当给予说明；
- (五)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内容应当予以注明。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核安全局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组织安全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内容包括申请材料与法规标准的符合情况、分析计算结果复核、试验结果审核等。

技术审查流程包括文件审查、校核计算、试验验证、技术交流和专家咨询等。

国家核安全局根据核设施的种类和复杂程度，对技术审查时间作出适当的安排。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核安全局的要求答复国家核安全局在技术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必要时补充相关文件资料予以说明。

技术审查时间不计入作出核设施安全许可的期限。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安全技术审查时，应当委托与许可申请单位没有利益关系的技术支持单位进行审评。受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应当对其技术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国家核安全局在进行核设施重大安全问题技术决策时，应当咨询核安全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核安全局对满足核安全要求的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在技术审查完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予以公告；对不满足核安全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国家核安全局审批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申请以及核设施转让或者变更核设施营运单位申请时，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询意见。

国家核安全局审批核设施迁移申请时，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核设施迁出地、迁入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询意见。

第二十四条 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核设施安全许可的单位名称、注册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二) 核设施的名称和所在地址；

(三) 准予从事的核设施安全许可活动范围和条件；

(四) 有效期限；

(五)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二十五条 在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国家核安全局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新的核安全标准的要求，对许可证规定的事项作出合理调整。

第二十六条 国家核安全局依法公开核设施安全许可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变更与延续

第二十七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注册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核安全局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尚未建造完成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国家核安全局办理延期手续，经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建造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评估不存在安全风险的，无需办理延期审批手续，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国家核安全局备案：

(一) 国家政策或者行为导致核设施延期建造；

(二) 用于科学研究的核设施；

(三) 用于工程示范的核设施；

(四) 用于乏燃料后处理的核设施。

第二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调整下列事项的，应当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一) 作为颁发运行许可证依据的重要构筑

物、系统和设备；

(二) 运行限值和条件；

(三) 国家核安全局批准的与核安全有关的程序和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对在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内长期不启动运行的核设施，需要改变原有运行限值和条件或者其他安全管理措施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制定长期停堆（运）计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并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实施长期停堆（运）管理的核设施如需恢复正常运行的，应当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运行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是否符合核安全标准进行论证、验证。满足核安全标准要求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五年，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书；

(二)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安全论证、验证报告，以及老化管理大纲、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安全相关的工程改进措施和计划等与核设施安全论证、验证相关的材料；

(三) 增补或者修改的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经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后，核设施方可继续运行。未获得国家核安全局批准的，核设施不得继续运行。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期限按照核设施的实际状态和安全评估情况确定，但每次不超过二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有关的术语定义为：

研究堆：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以及由外源驱动带功率运行的次临界系统等核设施或装置的统称，包括反应堆堆芯、辐照孔道、考验回路等实验装置，以及为支持其运行、保证安全和辐射防护的目的所设置的所有系统和构筑物，还包括燃料贮存、放射性废物贮存、放射性热室、实物保护系统等反应堆场址内与反应堆或实验装置有关的一切其他设施。

I类研究堆：功率、剩余反应性和裂变产物总量都较高的研究堆，热功率范围 10MW～300MW。这类研究堆一般在强迫循环下运行，通常必须设置高度可靠的停堆系统，需要设置应急冷却系统以保证堆芯余热的有效排出；对反应堆厂房或者其他包容结构需要有特殊的密封要求。

II类研究堆：功率、剩余反应性和裂变产物总量属于中等的研究堆，热功率范围 500kW～10MW。这类研究堆可采用自然对流冷却方式或强迫循环冷却方式排出热量；反应堆需要设置可靠的停堆系统，停堆后必须保证堆芯在要求的时间内得到冷却，对反应堆厂房无特殊密封性要求。

III类研究堆：功率低、剩余反应性小、停堆余热极少、裂变产物总量有限的研究堆，其热功率小于 500kW，如果具有较高的固有安全特性，热功率范围可扩展至 1MW。这类研究堆通常无特殊的冷却要求，或通过冷却剂自然对流冷却即可排出热量；利用负反馈效应或简单的停堆手段即可使反应堆停堆并保持安全状态；对反应堆厂

房无密封要求。

核设施迁移：是指将核设施由一个场址搬迁至一个新的场址。

安全重要构筑物：是指具有安全要求并执行核安全功能的构筑物，包括其失效可能导致核设施安全水平的降低或者事故，以及用以缓解事故可能引起的辐射照射后果的构筑物。

长期停堆（运）：是指核设施运行期间一种较长时间的停堆（运）状态。在此状态下，核设施处于卸料状态，或处于深度次临界状态且无需采取冷却措施，核设施不必采取与正常运行要求完全一致的监测、试验、维护和检查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2006 年 1 月 28 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同时废止。

- 附表：1. 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申请书（样表）
2. 核设施建造申请书（样表）
3. 核设施运行申请书（样表）
4.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书（样表）
5. 核设施转让（变更营运单位）申请书（样表）
6. 核设施迁移申请书（样表）
7. 核设施退役申请书（样表）

（以上附表略，详情请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第 2 号

《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9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第 1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

予发布，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行 长 易 纲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币图样使用行为，维护人民币信誉和流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币图样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货币的完整图案或者局部图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使用人民币图样是指通过各种形式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人民币图样的行为。

第四条 禁止在祭祀用品、生活用品、票券上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以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和反映国内外科学文化成果、宣传爱护人民币和人民币防伪知识、展示人民币设计艺术、促进钱币文化健康发展为目的，可以申请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六条 使用人民币图样实行属地管理、一事一批。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是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审批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是使用人民币图样申请的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对其分支机构的审批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请使用人民币图样的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人民币图样使用申请表》（见附件）。
- （二）申请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者法人

登记证书。

（三）拟使用人民币图样产品的设计稿。

（四）拟使用人民币图样产品的广告宣传文案。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审批机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时间内完成人民币图样使用申请的受理及审核工作，作出是否准予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决定。

第九条 使用人民币图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面使用。

（二）不损害人民币形象、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不使公众误认为是人民币。

（四）保证人民币图样中人物头像、国徽的原有比例，不变形、失真、破坏或者被替换。

（五）使用人民币图样，须在图样中部明显位置标注清晰可辨的“图样”字样。“图样”字样的长度、宽度分别不低于图样长度、宽度的三分之一。以下情形除外：

1. 使用人民币硬币图样；
2. 使用人民币纸币图样单面面积小于原大小的 50%；
3. 在有形载体上使用各边长放大和缩小比例超过原边长 50% 的人民币纸币图样；
4. 在数字载体上使用分辨率小于 28 像素/厘米（72dpi）的人民币纸币图样。

(六) 使用人民币图样制作商品时, 不得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行名和货币单位。

第十条 被许可人应当在产品面市前将产品照片及说明产品制作单位、规格材质、宣传方式等情况的材料报审批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许可批准文件核准的范围使用人民币图样, 并与申请事项保持一致。被许可人应当在使用人民币图样时注明被许可人名称、许可批准文件号及产品制作单位名称。

第十二条 依法取得的人民币图样使用许可不得转让。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人民币图样使用许可批准文件。

被许可人应当妥善保管图样制作模具和图样源信息, 防止人民币图样被非法使用。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对被许可人进行监督检查,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 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销售经批准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时, 不得滥用许可进行虚假宣传和炒作。

第十五条 出于以下目的在宣传品、出版物上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人民币图样库中公布的人民币图样的行为可以不经审批, 但必须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并随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教学研究、新闻媒体、文博机构等单位出于教学、学术研究、人民币知识普及、公益宣传目的使用人民币图样。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印制企业出于人民币宣传目的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中国人民

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给予警告,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许可使用人民币图样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 在祭祀用品、生活用品、票券上使用人民币图样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 未按规定使用人民币图样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未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审批机构备案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未按照许可批准文件核准的范围使用人民币图样、使用人民币图样与申请事项不一致或者未在使用人民币图样时注明规定信息的。

(六)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转让人民币图样使用许可,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人民币图样使用许可批准文件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规定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予以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拒绝、阻挠、逃避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检查, 或者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的,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予以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原《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4 号发布) 同时废止。

附件: 人民币图样使用申请表(略, 详情请登录人民银行网站)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第3号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9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第1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行长 易 纲

2019年10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 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行为，保护货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鉴别货币和收缴假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其授权的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单位）鉴定货币真伪，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是指人民币和外币。人民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外币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存取、兑换的其他国家（地区）流通中的法定货币。

本办法所称假币是指不由国家（地区）货币当局发行，仿照货币外观或者理化特性，足以使公众误辨并可能行使货币职能的媒介。

假币包括伪造币和变造币。伪造币是指仿照

真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采用各种手段制作的假币。变造币是指在真币的基础上，利用挖补、揭层、涂改、拼凑、移位、重印等多种方法制作，改变真币原形态的假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鉴别是指金融机构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过程中，对货币真伪进行判断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收缴是指金融机构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过程中，对发现的假币通过法定程序强制扣留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鉴定是指被收缴人对被收缴假币的真伪判断存在异议的情况下，鉴定单位根据被收缴人或者收缴假币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收缴单位）提出的申请，对被收缴假币的真伪进行裁定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误收是指金融机构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过程中，将假币作为真币收入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误付是指金融机构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过程中，将假币付出给客户的行为。

第五条 个人或者单位主动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上缴假币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予

以没收。

个人或者单位主动向金融机构上缴假币的，金融机构依照本办法第三章实施。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照本办法对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实施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依照本办法对货币进行鉴别，对假币进行收缴，协助被收缴人向鉴定单位提出鉴定申请。

鉴定单位依照本办法实施鉴定。

第七条 对于贵金属纪念币的鉴定比照本办法实施，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货币鉴别

第八条 金融机构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时，应当准确鉴别货币真伪，防止误收及误付。

第九条 金融机构在履行货币鉴别义务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 确保在用现金机具的鉴别能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二)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开展机构内反假货币知识与技能培训，对办理货币收付、清分业务人员的反假货币水平进行评估，确保其具备判断和挑剔假币的专业能力；

(三)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采集、存储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冠字号码。

第十条 金融机构与客户发生假币纠纷的，若相应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的记录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记录保存期限内，金融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误付假币，由误付的金融机构对客户等值赔付。若发生负面舆情，金融机构应当妥善处理并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解缴的回笼款中夹杂假币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予以没收，向解缴单位开具《假人民币没

收收据》，并要求其补足等额人民币回笼款。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确认误收或者误付假币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并在上述期限内将假币实物解缴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机构所在地没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由该金融机构向其所在地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及解缴假币。

第三章 假币收缴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时发现假币的，应当予以收缴。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柜面发现假币后，应当由2名以上业务人员当面予以收缴，被收缴人不能接触假币。对假人民币纸币，应当当面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对假外币纸币及各种假硬币，应当当面以统一格式的专用袋加封，封口处加盖“假币”字样戳记，并在专用袋上标明币种、券别、面额、张（枚）数、冠字号码（如有）、收缴人、复核人名章等细项。收缴单位向被收缴人出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范制作的《假币收缴凭证》，加盖收缴单位业务公章，并告知被收缴人如对被收缴的货币真伪判断有异议，可以向鉴定单位申请鉴定。

金融机构在清分过程中发现假币后，应当比照前款假外币纸币及各种假硬币的收缴方式，由2名以上业务人员予以收缴。假币来源为柜面或者现金自助设备收入的，应当确认为误收差错，假币实物依照第十三条处理。

假币收缴应当在监控下实施，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在收缴假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

(一) 一次性发现假币5张（枚）以上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发文另有规

定的两者较小者；

- (二) 利用新的造假手段制造假币的；
- (三) 获得制造、贩卖、运输、持有或者使用假币线索的；
- (四) 被收缴人不配合金融机构收缴行为的；
- (五)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收缴的假币实物进行单独管理，并建立假币收缴代保管登记制度，账实分管，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将收缴的假币每月全额解缴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处理。

金融机构所在地没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由其所在地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确定假币解缴单位。

第十九条 现金自助设备发现可疑币后的处置及相关假币收缴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被收缴人对收缴单位作出的有关收缴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假币收缴凭证》之日起 60 日内向直接监管该金融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假币鉴定

第二十一条 被收缴人对被收缴货币的真伪有异议的，可以自收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持《假币收缴凭证》直接或者通过收缴单位向当地鉴定单位提出书面鉴定申请。鉴定单位应当即时回复能否受理鉴定申请，不得无故拒绝。

鉴定单位应当无偿提供鉴定服务，鉴定后应当出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范制作的《货币真伪鉴定书》，并加盖货币鉴定专用章和鉴定人名章。

第二十二条 鉴定单位鉴定时，应当至少有 2 名具备货币真伪鉴定能力的专业人员参与，并作出鉴定结论。

第二十三条 鉴定单位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收缴单位报送待鉴定货币。

收缴单位应当自收到鉴定单位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待鉴定货币送达鉴定单位。

第二十四条 鉴定单位应当自受理鉴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并出具《货币真伪鉴定书》。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完成的，可以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收缴单位或者被收缴人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对盖有“假币”字样戳记的人民币纸币，经鉴定为真币的，由鉴定单位交收缴单位按照面额兑换完整券退还被收缴人，并收回《假币收缴凭证》，盖有“假币”戳记的人民币按不宜流通人民币处理；经鉴定为假币的，由鉴定单位予以没收，并向收缴单位和被收缴人开具《货币真伪鉴定书》和《假人民币没收收据》。

对收缴的外币纸币和各种硬币，经鉴定为真币的，由鉴定单位交收缴单位退还被收缴人，并收回《假币收缴凭证》；经鉴定为假币的，由鉴定单位将假币退回收缴单位依法收缴，并向收缴单位和被收缴人出具《货币真伪鉴定书》。

第二十六条 鉴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 2 名以上具备货币真伪鉴定能力的专业人员；
- (二) 满足鉴定需要的货币分析技术条件；
- (三) 具有固定的货币真伪鉴定场所；
- (四)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鉴定单位应当公示鉴定业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公示授权的鉴定机构名录。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授权的鉴定机构应当公示授权证书。

第二十八条 被收缴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授权的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货币真伪鉴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鉴定机构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再鉴定。

被收缴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出的鉴定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货币真伪鉴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上一级机构申请再鉴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制定、实施现金机具鉴别能力管理、反假货币培训管理、金融机构冠字号码数据信息管理、假币收缴鉴定等的制度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对金融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现金机具、人员培训、冠字号码以及假币收缴鉴定业务等进行数据管理，并将相关数据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办法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开展货币鉴别和假币收缴，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授权的鉴定机构开展假币鉴定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构成犯罪，涉及假人民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及假外币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用现金机具鉴别能力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组织开展机构内反假货币知识与技能培训，未按本办法规定对办理货币收付、清分业务人员的反假货币水平进行评估，或者办理货币收付、清分业务人员不具备判断和挑剔假币专业能力的；

(三) 未按本办法规定采集、存储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冠字号码的；

(四) 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的；

(五) 发生假币误付行为的；

(六) 与客户发生假币纠纷，在记录保存期限内，金融机构未能提供相应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记录的；

(七) 发现假币而不收缴的；

(八) 未按本办法规定收缴假币的；

(九) 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假币解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

(十)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不报告的；

(十一) 无故拒绝受理收缴单位或者被收缴人提出的货币真伪鉴定申请的；

(十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鉴定货币真伪的；

(十三) 不当保管、截留或者私自处理假币，或者使已收缴、没收的假币重新流入市场的。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开展货币鉴别和假币收缴，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授权的鉴定机构开展假币鉴定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构成犯罪，涉及假人民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及假外币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生假币误收行为的；

(二) 误付假币，未对客户等值赔付，或者对负面舆情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误收、误付假币，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而不报告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而不报告的;

(五) 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解缴的回笼款中夹杂假币的;

(六) 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现金机具、人员培训、冠字号码以及假币收缴鉴定业务等进行数据管理,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的;

(七) 未公示鉴定机构授权证书或者鉴定业务范围。

第三十五条 拒绝、阻挠、逃避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检查,或者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工

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无故拒绝受理收缴单位、被收缴人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授权的鉴定机构提出的货币真伪鉴定申请的;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鉴定假币的;

(三) 不当保管、截留或者私自处理假币,或者使已收缴、没收的假币重新流入市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4号发布)同时废止。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

民发〔2019〕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扶贫办(农委、农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

临时救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兜底性制度安排,承担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责任务,是解决城乡居民各类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重要举措。当前,脱贫攻坚正处于决战决胜、攻城拔寨的关键节点,实施好临时救助制度,对于强化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助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防止脱贫群众返贫,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

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以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强化兜底保障为目标,坚持助力脱贫与防止返贫相结合、增强时效与规范管理相

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立足兜底线、提时效、建机制，确保救助措施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救助成效精准，着力发挥临时救助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二、强化“两不愁”兜底保障

各地要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的过渡、衔接功能，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社会救助体系整体效益，强化对解决“两不愁”问题的兜底作用。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可以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的对象，基本生活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的，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增强临时救助时效性。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要积极运用“先行救助”方式，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手续；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要在严格执行审核审批程序的同时，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对申请对象中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要全面落实县、乡两级审批有关规定，推动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合理提高乡镇（街道）审批额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对遭遇急难事件的申请对象，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三、助力解决“三保障”问题

各地要切实加强临时救助与扶贫政策的衔

接，着力发挥好临时救助在促进解决“三保障”问题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形成救助帮扶合力。对因子女就学、疾病治疗等造成家庭支出较大，正常生活受到影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可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在解决住房问题过程中基本生活遇到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通过临时救助及时保障好他们的基本生活，增强对解决“三保障”问题的支持作用。要在做好面向全体居民家庭和个人各类急难事项临时救助的同时，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救助力度。进一步规范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的各类临时性生活救助措施，统一纳入临时救助制度管理，防止和减少制度碎片化，更好发挥兜底保障作用。

四、着力防范脱贫群众返贫

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扶贫部门建立健全返贫预警机制，加强对已脱贫人口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对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要加强日常走访，主动发现其生活困难，及时跟进实施临时救助，积极防止其返贫；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群众，要加大关注力度，加强风险因素分析，根据其家庭实际困难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其陷入贫困；对返贫人口，应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并根据其致贫原因和困难程度，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帮助其渡过难关，实现稳定脱贫。

五、稳步提升兜底能力

各地要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制定临时救助标准，稳步提高救助水平，切实兜住基本生活底线。逐步提高标准制定层级，加强区域统筹，推动在省（区、市）或设区市范围内形成相对统一的临时救助标准。要进一步加强分类分档救助，针对不同的困难情形和困难程度确定

相应的救助标准。对于遭遇同一困难情形的救助对象，要突出救助重点，综合考虑其家庭经济状况、抗击风险能力等因素，细化不同的救助标准，适当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救助额度，防止其因病、因灾、因急难事件等返贫。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要在综合运用各项救助帮扶政策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救助额度，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

各地要充分认识临时救助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要进一步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和结对帮扶干部作用，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生

活困难，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救助。不断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临时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比对，动态掌握脱贫返贫情况。要加强临时救助资金监管，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办法，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确保资金精准使用，提高使用效益。大力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建立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救急难”公益基金，加强对贫困人口的救助帮扶。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经办服务质量，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9月19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司发通〔2019〕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部署要求，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我部制定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为评价指标，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三大平台建设，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构建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要不断增加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法治获得感。

司 法 部

2019年9月27日

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获取方式	服务提供主体	依据
1	法治文化设施	社会公众	设立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场馆、长廊、街区、宣传栏等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	免费开放	司法机关及相关部门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2	法治文化作品	社会公众	制作、发布普法公益广告、法治栏目剧、动漫、歌曲、曲艺、舞蹈、微电影等法治文化作品。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中国法律服务网、中国普法网、“两微一端”等	司法机关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3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社会公众	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期间，广泛开展以宪法为主题的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等主题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	主动提供	司法机关及相关部门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4	法律咨询	社会公众	解答基本法律问题、导引相关服务、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政务服务大厅公共法律服务窗口；“12348”热线；中国法律服务网及各省级法律服务网	司法机关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5	法律法规查询	社会公众	建立法律法规数据库，提供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等检索查询服务。	中国法律服务网	司法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获取方式	服务提供主体	依据
6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典型案例查询	社会公众	建立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提供典型案例检索查询服务。	中国法律服务网	司法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7	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信息查询	社会公众	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职业、奖惩、业务、社会服务、信用等信息查询服务。	中国法律服务网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	司法行政机关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8	法律服务便利服务	社会公众	提供法律服务办事指南。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中国法律服务网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服务平台	司法行政机关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9	法律援助(申请类)	法律援助申请人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条例》
10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司法机关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强制医疗被申请人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刑事辩护、刑事代理等无偿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通知》
11	值班律师帮助	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看守所派驻或安排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申请法律援助、代理申诉、控告等法律帮助。	法律援助机构派驻或安排值班律师	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通知》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获取方式	服务提供主体	依据
12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	军人军属	对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优先受理、优先审查,适当放宽经济困难标准、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优先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向法律援助机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提出申请	法律援助机构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司法部、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
13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	法律援助受援人办理公证、司法鉴定,按照规定减免费用。	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
14	人民调解	矛盾纠纷当事人	人民调解组织依申请进行调解,或主动调解,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疏导,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当事人向人民调解组织提出申请,或人民调解组织主动提供	人民调解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15	律师调解	符合条件的民商事纠纷当事人	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纠纷进行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	当事人向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提出申请	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在律师协会设立的律师调解中心,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
16	村(居)法律顾问	村(居)民	每个村(居)配备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服务村(居)依法治理,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开展普法宣传。	村(居)民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直接联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主动提供普法宣传等服务	村(居)法律顾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金〔2019〕9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国有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变动与分布情况，实现国有产权全流程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部制定了《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 政 部

2019年9月20日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变动与分布情况，实现对国有产权变动的全链条动态穿透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19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本办法所称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门对占有国有金融资本的金融机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变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的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的占有国有金融资本的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前述企业投资参股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属企业），

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所属企业包括非金融企业。

前款所称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是指国家控股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机构（包括国有独资金融机构、国有全资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将金融机构的实收资本按出资来源分为以下五类：

（一）国家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对金融机构的出资，以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出资，由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单独或者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三）国有绝对控股出资，由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和国有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不足 100% 的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四）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以上三类资本的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50% 但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五）其他出资，以上四类出资人以外的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一）、（二）、（三）、（四）类资本的出资人统称为国有控制出资人。

第五条 以下类型的股权可不进行产权登记：

（一）金融机构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及因开展受托理财等正常经营业务所形成的股权资产，不属于产权登记的范围，但要按相关规定做好内部登记和处置工作。

（二）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的，不进行产权登记。当持有目的改变后，应当及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产权登记的登记主体为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总部负责本级的产权登记申请工作，以及其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申请、审核、检查等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并对申报产权登记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办理产权登记的机构应当权属清晰。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发生产权纠纷或者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暂缓办理产权登记，并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或者资产被司法机关解冻后，30 日内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八条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和管理机关为同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一）财政部负责中央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的委托，协助办理中央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开展属地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确认金融机构国有产权归属、理顺产权关系，核发产权登记证（表）；

（二）监督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的出资和产权变动及处置行为；

（三）对金融机构产权被司法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四）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经营状况；

（五）统计、监测、汇总和分析国有金融资

本占有、使用和变动情况；

(六) 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情况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制度、产权登记证(表)以及产权登记信息系统由财政部统一制订、制作和开发。

第十条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的职责划分：

(一) 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控制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金融机构，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产权登记的主管财政部门；任一方均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按持股比例最大的一方确定；各方持股比例相等的，按其共同推举的一方确定。

(二) 隶属于各级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直接管理的一级金融机构由财政部门核发产权登记证；其他机构由财政部门核发产权登记表。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证(表)是金融机构办结产权登记的证明，是客观记载金融机构产权状况基本信息文件，是金融机构依法占有、使用国有金融资本的凭证，是依法确认其国有产权归属关系的基础依据。

金融机构在办理国有股权类资产评估，国有产权转让等有关事项时，按规定须办理产权登记的，必须出具产权登记证(表)。

第二章 产权登记形式和内容

第十二条 产权登记分为产权占有登记、产权变动登记和产权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产权占有登记：

- (一) 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机构的；
- (二) 因收购、投资入股而取得机构股权的；
- (三) 其他应当办理产权占有登记的情形。

第十四条 产权占有登记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机构出资人名称、出资类别、出资金额、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

(二) 机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三) 机构名称及级次；

(四) 机构组织形式及类别；

(五) 机构注册时间、注册地；

(六) 机构主营业务范围、所属行业；

(七) 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八) 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办理产权占有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 产权占有登记申请；

(二)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占有登记申报表；

(三) 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四) 机构章程；

(五) 出资证明文件以及占有单位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六) 主要出资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国有控制出资人的国有产权证明文件；

(七)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八) 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一) 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范围、境内机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二) 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三) 组织形式、机构类别及级次发生变动；

(四) 国有控制出资人名称、出资类别、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发生变动；

(五) 其他应当办理产权变动登记的情形。

第十七条 申请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产权变动登记申请；
 - (二)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登记申报表；
 - (三) 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 (四) 产权登记证（表）；
 - (五)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六) 修改后的机构章程；
 - (七) 出资证明文件以及变动单位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 (八) 国有控制出资人发生变动的，提交新加入的国有控制出资人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国有产权证明文件；
 - (九)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国有产权、增资扩股的，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国有产权相关交易凭证；
 - (十) 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四) 注销证明。
 - (五) 产权登记证（表），《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六) 机构的资产清查、清算报告，或者资产评估备案表、核准文件。
 - (七) 国有产权（股权）有偿转让或者整体改制的协议、方案。
 - (八) 受让方为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受让方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九)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国有产权的，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转让国有产权的交易凭证。
 - (十) 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产权变动登记仅涉及第十六条第（一）项以及仅涉及国有控制出资人名称变动的，可以只提交本条第（一）至（六）项和第（十）项规定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产权注销登记：

- (一) 因解散、破产进行清算，并注销法人资格的；
- (二) 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出资人中不再存在国有控制出资人的；
- (三) 其他应当办理产权注销登记的情形。

第十九条 申请办理产权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产权注销登记申请。
- (二)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注销登记申报表。
- (三) 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第三章 产权登记程序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含所属企业，下同）发生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 30 日内，申请办理产权登记。逾期后申请补办的，应书面提交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申请文件，说明逾期原因；财政部门应在产权登记证（表）中注明“补办”字样。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产权登记系统填报要求，填写有关登记内容和相关经济行为合规性资料目录，并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含电子文档），逐级报送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总部对登记内容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后，通过产权登记系统向财政部门申请登记。

金融机构总部申办本级产权登记时，还应当将所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纸质材料整理成卷，附加目录清单。未按要求提交文件和资料的，财

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金融机构总部报送的产权登记信息起 30 日内，对符合登记要求的金融机构予以办理产权登记；对经济行为操作过程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应当向金融机构总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后予以办理产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产权登记申请材料已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金融机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核发产权登记证（表）。

金融机构产权注销登记后，产权登记证（表）应当及时收回，予以注销。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未办理产权占有登记的，发生产权变动或者注销情形时，应当先补办产权占有登记，再申请办理产权变动或者注销登记。未办理产权占有登记的不得进行国有产权转让。

金融机构补办产权占有登记时，应当提交其设立（被收购、投资入股）和自设立（被收购、投资入股）至补办产权占有登记时发生的产权变动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产权登记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总部及其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制度和体系，落实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责任，明确本单位职能部门和岗位人员。金融机构总部应当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检查结果应当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金融机构产权登记工作的日常登记情况、年度检查情况和限期整改事项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向有关单位通报情况。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总部应当于每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本级及其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年度监督检查备案材料包括：

- （一）产权登记年度监督检查结果报告；
- （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监督检查表；
- （三）国有金融资本经营年度报告书；
- （四）产权登记证（表）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六）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国有金融资本经营年度报告书是反映金融机构在检查年度内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状况、产权变动情况的书面文件。主要报告以下内容：

- （一）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 （二）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
- （三）国有资本金的分布及结构变化，包括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 （四）金融机构本级及其所属企业发生产权变动以及办理相应产权变动登记情况；
- （五）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下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6 月 20 日前，编制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本级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年度汇总表与产权变动状况的分析报告。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对产权登记年度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补办产权登记或者对原有登记内容进行更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财政部门对相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据产权登记监督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在产权登记证上签署年度监督意见。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产权登记证（表）。产权登记证（表）若有遗失或者毁坏的应说明情况，再向原核发产权登记证（表）的财政部门申请补领。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保证申报材料的全面真实有效，按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内容，并在规定期限内如实申报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登记的有关文件资料，确保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一致。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金融机构总部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管理制度；金融机构总部对办理完成的产权登记事项，应当及时将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分户建立产权登记档案。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在办理产权登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可以按规定处以罚款，并提请有关部门或单位对相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领导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产权登记证（表）的；

（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转让和处

置过程中，按规定须办理产权登记的金融机构未出示产权登记证（表）的，产权交易机构不得受理其转让申请。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产权登记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存在违规登记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具体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等下属机构视为其子企业进行产权登记。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除金融管理部门外）所办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国有企业集团所办的金融机构，应当向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的上述金融机构，依证（表）向财政部门报备产权信息，财政部门不重复审核。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20日起施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1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为规范和加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自然资源部

2019年9月26日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简称防治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加大地质灾害防治投入和工作力度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综合性预防，以及灾害发生后的重大项目治理。

第三条 特大型地质灾害包括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第四条 防治资金使用遵循集中投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

第五条 防治资金支出范围包括地质灾害调查排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下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一）应当由铁路、公路、航道、水利、市

政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治理的地质灾害；

（二）应当由厂矿企业负责治理的地质灾害；

（三）因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第六条 防治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较多的地区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等，减少和消除地质灾害险情，以及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的综合治理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分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省份补助资金和一般省份补助资金两部分。

第七条 防治资金支持的重点省份，由财政部、自然资源部通过竞争性选拔或者因素测算选取方式确定。

防治资金采取定额补助法或因素分配法下达。通过竞争性选拔重点省份的补助资金适用定额补助法；通过因素测算选取重点省份的补助资金以及一般省份补助资金适用因素分配法。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至2019年底。期满后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地质灾害防治形势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章 竞争性选拔重点 省份补助资金管理

第九条 竞争性选拔重点省份范围由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根据地质灾害现状、工作绩效以

及《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确定。纳入竞争性选拔范围的重点省份按照自愿原则提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申请，由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组织公开选拔并公示后择优确定。

第十条 参加竞争性选拔的省份应当编制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方案。方案包括本省地质灾害总体情况及已采取的防治措施，以前年度防治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进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下一步地方投入安排及体制机制建设等保障措施和绩效目标等内容。

第十一条 竞争性选拔采取公开答辩、专家评议打分的方式。评议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现状和防治情况，往年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情况，综合防治方案目标任务是否明确、合理，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科普宣传、能力建设等工作措施安排是否合理，技术是否先进、可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投入规模测算是否科学合理，配套保障措施情况等。

第十二条 通过竞争性选拔确定的重点省份补助期限原则上为5年。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防治资金规模以及重点省份完成任务后销号退出情况，研究确定下一批支持的重点省份。

第十三条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根据竞争性选拔确定的重点省份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总投资、地方资金投入、目标任务安排、各项工程措施性质等情况以及中央财政财力情况，研究确定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补助方案。

第十四条 纳入竞争性选拔补助范围的重点省份，应当由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并于每年3月30日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本省上一年综合防治资金投入情况、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进

展、专项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以及本年度专项资金和工作计划安排，以正式文件报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

第三章 因素测算选取重点省份补助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因素测算选取重点省份范围，主要包括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数和威胁人数较多、特大型地质灾害威胁财产数额较大以及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数较多等地区，由自然资源部会同财政部综合考虑确定。

第十六条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重点工作部署，结合各省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形势、财力情况等确定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数占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比例、特大型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数、特大型地质灾害高易发省人口数、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数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30%、30%、20%、15%、5%，同时考虑各省财政困难程度，并根据资金使用绩效和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完成情况等对测算结果进行调整，体现结果导向。因素和权重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十七条 纳入因素测算选取补助范围的重点省份，应于下一年度3月30日前，由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本省上一年度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以前年度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情况、以后年度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防治资金支持项目及其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防治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工作成效等，以正式文件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第四章 一般省份补助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未纳入重点省份补助范围的，纳入一般省份补助资金支持范围。补助资金分配选

用因素重点考虑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数、死亡失踪人数、财产损失数以及灾后治理资金需求、财政困难程度等。

第十九条 纳入一般省份补助范围的省份，应于下一年度3月30日前，由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本省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防治资金支持项目及其进展情况、防治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等，以正式文件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第五章 绩效管理、监督 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对防治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建立防治资金考核奖惩机制，并将各地防治资金使用情况、方案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包括对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的考核。具体内容包括：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资金到位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防治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具体实施防治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评价。绩效管理中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防治资金。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防治资金的监督，按要求建立资金监测监管机制，并对防治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防治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对资金使用负责。防治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开展防治资金监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事宜，包括预算下达、资金拨付、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处理、公开等，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防治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长江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所需资金按照现有资金渠道安排。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886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861号）同时废止。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维护人事管理公平公正，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研究制定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 央 组 织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2019年9月18日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维护人事管理公平公正，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以公正廉洁高效履职为准则，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工作，加强对任职岗位和履职情况的监督约束，促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包括岗位回避和履职回避。

第四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所有参与方以及可能影响公正的特定关系人需要回避的，适

用本规定。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回避按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的执行和监督。

第二章 岗位回避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

职岗位：

(一) 夫妻关系；

(二) 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 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五) 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前款所称同一事业单位，是指依法登记的同一事业单位法人。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一) 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二) 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三) 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四) 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 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回避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本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有关单位、人员提出回避要求。

(二) 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 1 个月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回避决定前，应当听取需要回避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意见。

(三) 回避决定作出后，及时通知申请人，需要回避的，应当自回避决定作出之日起 1 个月

内调整至相应岗位，并变更或者重新订立聘用合同。

第九条 岗位等级不同的一般由岗位等级较低的一方回避；岗位等级相同或者岗位类别不同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第十条 因地域、专业、工作性质特殊等因素，需要灵活执行岗位回避政策的，可由省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章 履职回避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履职活动包括：

(一) 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解聘（任免）、考核考察、奖励、处分、交流、人事争议处理、出国（境）审批；

(二) 人事考试、职称评审、人才评价；

(三) 招生考试、项目评审、成果评选、资金审批与监管；

(四) 其他应当回避的履职活动。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履行第十一条所列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不得参加相关调查、考察、讨论、评议、投票、评分、审核、决定等活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一)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 涉及与本人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履职回避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本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有关单位提出回避要求。

(二) 本人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

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回避决定。其中，成立聘用工作组织、考核工作组织、申诉公正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专项工作组织的，工作组织负责人的回避由成立该工作组织的单位决定，工作组织其他工作人员的回避可授权工作组织负责人决定。作出回避决定前，应当听取需要回避的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意见。

（三）根据回避决定需要回避的，应当自回避决定作出之日起退出相关工作。

回避决定应当及时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前，本人可视情况确定是否先行退出相关履职活动。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外请专家及其他人员参加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相关活动时，具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回避。回避办理程序一般参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进行。回避决定由邀请单位或者授权其组织（人事）部门、专项工作组织负责人作出。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应当由事业单位作出或者授权作出回避决定的，特殊情况下，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直接作出。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回避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回避决定落实到位。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报告应回避的情形。有需要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的，予以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外请专家及其他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造成不良后果的，有关部门予以记录，在一定期限内不得邀请其参加相关活动；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可建议有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

第十八条 由于相关人员隐瞒应当回避情形，造成工作结果不公正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或者撤销获取的资质、资格、荣誉、奖金、学籍、岗位、项目、资金等。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拟新进人员和拟调整岗位人员，应当依据本规定严格审查把关，避免形成回避关系。对因婚姻、岗位变化等新形成的回避关系，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条 对个人、组织据实反映本规定所列各类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单位、部门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及时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实施人事管理工作需要回避的，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工勤人员的回避，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 安全生产规范》的通知

交运规〔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落实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因汽车客运站源头管理不到位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现将修订后的《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19年9月20日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等级汽车客运站（以下简称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接受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的总体目标是把住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源头关，有效预防和减少因汽车客运站源头管理不到位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六条 汽车客运站应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一岗双责”。汽车客运站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汽车客运输站的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及监督的责任；其他负

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七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范各岗位的工作程序。

第八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进出汽车客运站的人员和行李物品、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三不进站”和“六不出站”。

“三不进站”是指：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

“六不出站”是指：超载营运客车不出站、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营运客车不出站、旅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营运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第九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与进入该站的营运客车所属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站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依法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第十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对汽车客运站运营和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进行倒查，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事故处理、责任追究等工作，对相关部门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应当严格落实。

第十二条 汽车客运站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组织落实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

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八）定期组织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及时采纳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出的预防措施和改进建议，并及时组织落实和整改。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决策。

（二）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督促贯彻执行。

（三）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

（四）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计划，组织实施或者监督相关部门实施。

（五）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六）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七）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八)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九) 及时、如实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和分析工作。

(十) 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第十四条 汽车客运站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保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五条 汽车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汽车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具体按照《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的活动予以规范。

第十七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对所属从业人员特别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及长期的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年度培训时间，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汽车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

汽车客运站接收实习学生的，应当将实习学生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汽车客运站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可自主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也可委托对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业务的机构或者其他汽车客运站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有记录并建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第十八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分析查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缺陷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可与安全生产例会一并召开。

发生重、特大道路客运生产安全事故、本单位发生站内人员伤亡事故或者在本单位发出的营运客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者安全生产例会进行分析通报，并提出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并建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第十九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考核和奖惩，定期公布考核和奖惩情况。

第二十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登记台账和档案，妥善保管备查。

第二十一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可参照国务院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十二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推行现代化科学管理方法，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三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为客运

驾驶员和乘务员提供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临时休息场所。

第二十四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齐全有效。

第二十五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自然灾害、客运量突增、公共卫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并根据需要及时修订。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危险品查堵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易燃、易爆和易腐蚀等危险品进站上车：

(一) 制定危险品检查工作程序，规范危险品查堵工作。

(二) 设立专门的危险品查堵岗位。在进站口等关键环节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对查获的危险品应当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或者按规定处理。

(三) 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应当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三级及以下汽车客运站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提高危险品查堵效率和质量。

危险品查堵岗位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参加常见危险品识别与处置、安全检查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并经汽车客运站经营者考核合格；在岗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岗位要求，不得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受理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物运输业务的，托运物品登记和安全检查要求应当按照《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物运输规范》(JT/T

1135) 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按照《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见附件1)的要求，对本单位始发的营运客车进行安全例行检查，并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未检的营运客车(因车辆结构原因需拆卸检查的除外)出站运行：

(一) 指定专门的安全例行检查人员(以下简称安全例检人员)。安全例检人员应当熟悉营运客车结构、检查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经汽车客运站考核合格。

(二) 设置专门的检查场地，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详见附件1)。

(三) 严格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式样见附件2)。安全例检人员应当在完成安全例行检查后，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对经检查合格的营运客车签发“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式样见附件3)，加盖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24小时内有效。单程运营里程在800公里(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运营时间在24小时(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实行每个单程检查一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例行检查台账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

第二十八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在调度营运客车发班时，应当对营运客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和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单证进行检查，确认完备有效后方可准予报班。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营运客车报班记录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

第二十九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出站检查制度，配备出站检查工作人员，对出站营

运客车和驾驶员的相关情况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条件的营运客车和驾驶员出站运营。出站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检查出站营运客车报班手续是否完备，确保营运客车出站前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等单证经客运站查验合格。

（二）核验每一名当班驾驶员持有的从业资格证、机动车驾驶证，确保受检驾驶员与报班的驾驶员一致。

（三）清点营运客车载客人数，确保营运客车不超载出站。如发现营运客车有超载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四）检查旅客安全带系扣情况，确保营运客车出站时所有旅客系好安全带。

鼓励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在报班、出站环节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营运客车、驾驶员有关单证一致性查验，提升查验效率。

经出站检查符合要求的营运客车和驾驶员，汽车客运站出站检查人员应当在“出站登记表”（式样见附件4）上进行记录，并经受检营运客车驾驶员签字确认。“出站登记表”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

第三十条 营运客车不配合出站检查的，汽车客运站经营者有权拒绝营运客车出站。经劝阻无效，仍滞留现场扰乱秩序的，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并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强行出站的，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对相应营运客车，汽车客运站可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进站发班。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生产监督

第三十一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排查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资金、责任人、完成时限和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十三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事故隐患形成原因、特点及规律，对多发普发的事故隐患应当深入分析，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第三十四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对相关部门通报抄送的安全问题应当及时落实整改。

第三十五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适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评估，做好风险管控。

第三十六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适时组织有关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对客运站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报告，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和处理，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第三十七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鼓励通过微信、微博、二维码、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多种方式畅通举报途径，鼓励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充分发挥本单位从业人员、旅客、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对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作用。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对接到的举报和投诉应当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 月 3 日原交通部《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及出站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发〔2012〕762 号）同时废止。

本规范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
2.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式样
3.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式样
4. 出站登记表式样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

水电〔2019〕241 号

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直辖市）水利厅（局）、生态环境厅（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近期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清理整改的指示精神，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推进小水电绿色发展，维护长江健康生命，现就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组织开展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确定、泄放设施改造、生态调度运行、监测监控等工作，切实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单站装机 5 万千瓦及以下）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尽快健全保障生态流量长效机制，力争在 2020 年底前全面落实小水电站生态流量。

二、科学确定小水电站生态流量

（二）应当根据《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

证导则 SL 525》、《水电水利建设项目河道生态用水、低温水和过鱼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河湖生态环境需水技术规范 SL/Z 712》、《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规范 NB/T 35091》等技术规范，在满足生活用水的前提下，统筹考虑生产、生态用水需求，结合河流特性、水文气象条件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确定生态流量。确定生态流量时应当体现流量过程，反映河道天然来水丰枯变化。

（三）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按照流域总体规划、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等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取水许可、项目环评等文件规定执行；上述文件均未作明确规定或者规定不一致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确定；其中以综合利用功能为主或位于自然保护区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应组织专题论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

三、完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四）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

关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相关标准，建设、运营等不得对主体工程造成不利影响。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安全可靠、技术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采取改造电站引水系统、泄洪闸门、溢洪道闸门、大坝放空设施、冲砂设施，增设专用生态泄水设施或生态机组等措施，确保小水电站稳定足额下泄生态流量。

(五) 完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还可在下游受影响河段，因地制宜地采取河床清淤整治，或修建亲水性堤坝、生态跌坎、生态堰坝、过鱼设施等生态修复措施，改善拦河闸坝下游河湖水资源条件，恢复河流连通性，为水生生物营造栖息环境。

(六) 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完工后，小水电站业主可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且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方可投入运行。

四、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七) 小水电站业主是生态流量监测的实施主体，具备条件的小水电站都应开展生态流量监测监控（监视），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包括流量监测设施和数据传输设备，应当安装简单、易于维护，符合水文测报、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技术标准和监控数据传输规范，具备数据（图像）采集、保存、上传、导出等功能，确保生态流量数据（图像）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能满足水电站生态流量调度管理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需要。

(八) 能够实时监测或视频监视的电站，可通过光纤、宽带或无线网络等方式，将数据（图像）传输到政府监管平台备查；不能实时监测或视频监视的，应当保存生态流量连续泄放的图片、视频或监测数据备查，并定期报送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九) 各地要建立完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

管平台，确保监测数据（图像）及时准确接收，满足生态流量监管需要。地方监管平台应当按照统一的小水电数据库表结构和标识符要求，存储和传输数据。条件具备后，按相关程序和要求，接入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等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实时监管和数据共享。

五、推动小水电站开展生态调度运行

(十) 要按照“兴利服从防洪、区域服从流域、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建立健全干支流梯级水电站联合调度或协作机制，统筹协调上下游水量蓄泄方式，协同解决好全流域生态用水问题。以综合利用功能为主的小水电站，要统筹供水、灌溉用水要求开展生态调度运行。

(十一) 对枯水期河流水文情势影响大的小水电站，应当改变发电运行方式，推动季节性限制运行。当小水电站取水处的天然来水小于或等于生态流量时，天然来水流量应当全部泄放；当来水小于生态流量与最小引水发电流量之和时，优先保障生态流量，必要时还应当停止发电。

(十二)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以河流或县级区域为单元，于2022年以前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河流来水条件和来水过程，结合鱼类、湿地等敏感保护对象的不同时段用水需求，在维护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的基础上，提出取水许可审批监管和生态调度运行要求。小水电站按此要求优化调度运行方式，合理安排拦河设施的下泄水量和流量过程，重点保障枯水期及鱼类繁殖期等特殊时期下游基本生态用水需要。

六、建立小水电站生态用水保障机制

(十三) 小水电站业主应当加强对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监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其持续正常运行。设施出现异常时，应当立即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报告，并限期修复。

(十四) 各地要加强监管，凡综合评估列为退出类的小水电站，在拆除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生态流量。

(十五) 各省级主管部门要推动建立反映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成本的小水电上网电价机制，更好地运用经济杠杆，推动水电站修复、治理和保护水生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确定、泄放设施或生态修复方案设计、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建设维护、生态调度相关技术方案研究等。鼓励更多小水电站提高绿色发展能力、惠及民生能力和标准化管理水平，创建为绿色小水电站。要积极总结生态流量监管经验，树立典型，以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形象展示水电站生态用水保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强化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

(十六)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小水电站落实生

态流量的监管。要将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范围和考核内容，建立水电站保障下游生态用水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制度，制定重点监管名录，提出重点监管要求。要严格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将小水电站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作为取水许可审批和监管、项目环评审批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管的重要条件，确保小水电站持续将生态流量落实到位。对未按要求足额稳定泄放生态流量或按时报送生态流量监测监控数据的小水电站，依法依规督促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报送河湖长，必要时建议电网限制或禁止其发电上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开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加大对违规项目的曝光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监督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8月21日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中国计生协会关于 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实施意见

国卫人口发〔2019〕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局）、计生协：

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进一步发挥计生协作用，深入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全面服务乡村振兴，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计生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康中国战略的总体要求，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引导广大农村群众重视家庭健康，鼓励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全面提升群众健康素养，着力

建设新时代乡村家庭婚育文明，营造良好健康氛围，为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把坚持党的领导和团结服务广大群众有机统一起来，自觉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主动对接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重大计划，引导广大农村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为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贡献力量。

坚持服务群众。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载体，充分调动农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汇聚起投身乡村振兴、促进家庭健康的强大力量。

坚持多元共治。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聚焦乡村治理中的突出矛盾和主要问题，配合党委政府协调激活多元主体，协同整合各类资源，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推动形成丰富多彩、适合本地特点的具体实践，促进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的新局面。

坚持基层基础。坚持眼睛向下、重心下移，把更多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创新基层组织设置、会员发展、活动开展的方式方法，把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有机结合起来，夯实工作基础；鼓励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做到顶层设计源自基层、创新成果惠及基层。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农村家庭健康教育服务，普及群众健康生活。适应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的要求，发挥计生协的组织网络优势、群众工作优势，参与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群众性健康服务，助推健康治理的重心落到基层。鼓励各地加强对

计生协骨干的卫生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择优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通过开播家庭健康大讲堂、设立健康宣传栏、评选健康家庭等，引导群众把预防放在优先位置，树立“群众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合理膳食、心理健康、意外伤害预防、“三减三健”等知识。实施农村妇女生殖健康项目，宣传普及育龄群众生殖健康知识，提供生殖健康咨询和生育调节指导、随访和转介等服务，提高群众生殖健康水平。开展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帮助农村地区青少年树立阳光健康的生活态度，降低青少年怀孕率和人工流产率，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病艾滋病传播。

（二）深入开展幸福家庭创建活动，塑造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巩固家庭抚幼养老功能，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传统美德，引领良好家风家规。依托人口学校、人口文化大院、农家书屋和文艺宣传队等，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完善村规民约，将“婚育文明”融入文明公约、家规家训，自觉抵制封建迷信，破解农村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推动移风易俗。开展“幸福家庭”、“好婆婆好媳妇”、“好邻居”等评选活动，突出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群众积极创建幸福家庭，使千千万万个家庭共同为促进家庭和睦、亲人相爱、下一代健康成长、老年人老有所养而努力。

（三）拓展深化生育关怀，真情服务“一老一小”。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完善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四项制度，规范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生活帮扶、保险保障等多元化服务，实现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三个全覆盖”，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感到在社会上有地位、精神上受抚慰、经济上得实惠。农村低保、脱贫攻坚及其他优惠政策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倾斜，体现优先优待。开展“优生优育进万家”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孕产期和育儿期健康等知识，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积极参与疾病预防和出生缺陷干预活动，开展“幸福微笑——救助唇腭裂儿童”等公益项目。巩固和优化“会员之家”功能，有条件的建立优生优育指导中心等活动阵地，帮助解决农村婴幼儿照护、儿童早期发展难题，为群众按政策生育创造更好条件。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疾病防治、医疗救助、健康教育和咨询、生产生活帮扶、信息采集和强制报告等工作。

(四) 搭建帮扶关爱平台，切实改善困难家庭生活。深入开展计生“三结合”、小额贴息贷款、幸福工程、金秋助学等特色项目，帮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脱贫，改善困难家庭福祉。深入实施计划生育保险等商业保险项目，探索开发符合群众需求的保险产品，增强计划生育家庭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落实计生协骨干会员联系户制度，构建专业化、网格化、个性化的志愿者服务体系，推动骨干会员和志愿者与困难家庭结对帮扶，帮助他们早日过上幸福生活。

(五) 推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转型升级，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完善计划生育自治章程的内容、重点和工作方式，推动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源于计生又超越计生”，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跟踪了解计划生育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落实情况 and 群众的迫切需求，及时反映群众诉求，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政策。组织群众依法修订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支持和鼓励计生协组织融

入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汇聚乡村善治的合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和计生协组织要高度重视，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在实施本级乡村振兴规划中统筹推进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提供有力保障，爱国卫生、健康扶贫、基层卫生、妇幼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宣传等机构要积极履职尽责，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各级计生协要围绕地方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因地制宜制订实施方案及路线图、任务书，抓好工作落实。

(二) 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农业农村行政部门、计生协组织要统筹协调本部门的相关资源，强化政策、力量配备，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切实履行好投身乡村振兴、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牵头部门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在实处。统筹使用好相关经费，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边境地区的倾斜力度，加强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估，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资源支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三) 做好总结宣传。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加强工作宣传，注重线上线下结合，运用好全媒体手段，宣传并激励表扬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中国计生协会

2019年9月4日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 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9〕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号，以下简称《意见》），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和内涵建设，现就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促进发展与规范行为相结合。在进一步鼓励和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和发展的同时，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制度建设和科学管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更有保障的医疗服务。

（二）夯实基础与提高水平相结合。以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根本，指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三基三严”，夯实医疗质量安全基础。同时，支持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抓住政策红利，引进高端人才，配置先进设备，开展与其能力相符合的医疗技术，不断提高诊疗水平，形成发展优势。

（三）短期目标与长期规划相结合。在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同时，研究建立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健全管理

体系，完善工作机制。

二、工作内容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级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重点加强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依法执业。各级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核准登记或备案的执业地址和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使用规范的诊疗服务项目名称。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配备相关岗位人员，所有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能力，并依法取得相关执业资格，按规定及时办理注册、执业变更、多点执业等手续。通过定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切实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不得出租承包科室、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中医诊所备案证》，不得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不得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不得超出技术能力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

（二）完善医院管理制度。各级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本机构各项医院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重点环节和重点内容的日常管理，包括并不限于医疗技术管理、手术分级管理、医院感染管理、伦理审查、病案管理、院务公开、投诉接待等工作。要加强全员培训和教育工作，对各级各类工作人员定期考核，确保医院安全、平稳运行。

(三) 规范诊疗行为。各级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疾病诊疗和医疗技术规范, 掌握各类检查、治疗的适应证, 按照“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的要求切实规范诊疗行为, 坚决杜绝过度诊疗。加强药事管理, 以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为重点, 落实有关规章制度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规范临床用药行为。认真开展处方点评, 对医务人员不合理用药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着力提高处方质量, 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有效、经济。

(四)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各级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设置必要的职能部门, 配备充足的专(兼)职人员, 建立起覆盖医疗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要加强信息化建设, 充分运用医疗质量管理工具和信息化手段开展日常医疗质量管理和控制。要按照要求认真向卫生健康部门和质控中心报送有关数据信息。

(五) 加强医疗安全风险防范。各级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要提高医疗安全意识, 建立健全覆盖医疗全过程和全流程的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 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 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和高危因素的管理及监测工作, 突出医院感染、围产期、围术期、有创操作、危急值、实验室安全风险、消毒供应等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本机构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 药品不良反应、药品损害事件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及时、准确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

(六) 加强人才队伍和医院文化建设。各级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保障员工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进修的权益, 支持鼓励员工参加职称评审和专家组

织, 逐渐形成结构合理、稳定的人才梯队。同时, 按照“以病人为中心”的理念, 建设和培育医院文化, 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诚信服务, 提高医院的核心竞争力, 为医院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社会办医对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按照《意见》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将相关工作纳入卫生健康系统重点工作, 配足人员和力量, 周密安排, 精心部署, 按照分级指导、逐级落实的原则对本辖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稳步推进相关工作。

(二)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长效机制。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 积极主动联系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 建立工作机制, 打通部门隔阂, 共同推进相关工作, 逐步形成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质控中心要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标准, 实现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升。

(三) 总结先进经验, 树立优秀典型。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注意总结工作经验、发掘典型、及时推广。树立一批管理规范、质量过硬、群众满意、社会认可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先进典型; 对管理不规范、执业不诚信的社会办医疗机构要依法严厉打击和曝光。充分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 为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

2019年9月5日

卫生健康委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医药局关于做好农村 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 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科教发〔201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号，以下简称教育部等6部门《意见》）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以下简称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是深化医改、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是现阶段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治本之策，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要求，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将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情况作为深化医改的重点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宣传引导，施行精准管理，共同做好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已完成5年本科医学教育和3年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定向医学生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的作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做好就业安置工作

定向医学生在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书前，须与培养学校和定向就业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署协议，承诺毕业后到定向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6年。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清晰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对于文件印发之日已入学的定向医学生，其就业工作按照教育部等6部门《意见》精神和原

就业协议，并结合本省（区、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原签约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可根据本文件精神与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双方义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支持，在当地编制总量内，按照规定程序，妥善解决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安置问题，已出台相关政策的省份按照各地有关编制政策规定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负责）

各地应当将定向医学生作为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在签约县域内优先安排到服务人口多、全科医疗需求大、全科医生较为短缺以及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下同）全科医疗岗位服务，充分发挥其在全科医疗工作中的优势与作用，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各地要按照协议约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要求落实倾斜政策。对当年到中西部地区报到的定向医学生（含延迟毕业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面试、考察等方式进行专项招聘，办理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聘用手续，订立聘用合同，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确定。

定向医学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确有特殊原因，经用人单位同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可在县域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经流动双方县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并报省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定向医学生可以在本省份内跨县域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调整，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

中医药局负责）

三、落实薪酬和社会保障等相关待遇

对按协议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定向医学生，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所在的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政策，落实有关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并结合实际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住房。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定向医学生履约报到就业后，须按照规定参加3年全科专业（含中医全科，下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定向医学生作为单位委派人员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委派单位和培训基地要确保定向医学生在规范化培训期间的相关待遇，培训期间原人事、工资关系不变，委派单位应当保障其培训期间的工资待遇（包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及相关社会保障等）。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委派单位保障定向医学生培训期间待遇确有困难的，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后，可由培训基地参照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予以补助，相关工作纳入培训基地健康扶贫的重要内容，具体办法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定向医学生按规定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按相关规定注册为全科医师或全科助理医师。对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定向医学生，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相关待遇；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职称晋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放宽外语要求，不对论文、科研作硬性规定；符合国家或地方特岗全科医生岗位要求者，可按规定

纳入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等工资倾斜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四、强化履约管理

将定向医学生的违约行为诚信管理作为协议的重要内容。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定向医学生诚信档案，并将违约记录等相关材料归入其个人人事档案，违约名单于每年12月底前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国家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有关行业组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作为全国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等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招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的个人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等行政事业单位招录（招聘）、研究生招生单位招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收时，应当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诚信档案，加强诚信状况审查，严格录取标准。定向医学生违约情况纳入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纳入医师定期考核和医德综合评价；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后违约或未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及违约金等恶意违约者，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全国公示，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定向医学生违约的，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年限不计入服务期。（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定向医学生因生病、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提出暂缓履行协议申请，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后，暂缓履约。待情况允

许，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实后可继续履行协议。无生病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双方约定或其他合法解约事由，签约的行政机关应当不同意应届定向医学生毕业前解约。定向医学生在校期间如确因身体原因不适合从事临床医疗工作需终止协议的，应当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由所在学校根据当年高考成绩将其调整到符合录取条件的除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口腔医学类外的专业。定向医学生毕业当年因生病不适合从医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解除协议。（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违约定向医学生未按协议规定退还教育培养及违约金等费用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法律途径追缴，并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对服务期满、愿意继续留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定向医学生，各地要予以鼓励，所在单位要在住房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并为其继续服务农村基层提供相应便利和有效支持。服务期满，对自主择业的应予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完善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已经违约的定向医学生，经原签约地县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愿意按照原协议继续履行约定服务，或服从省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排，到省域内其他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至少6年的，服务期满后，对其信用信息记录进行及时修复，并将相关情况说明归入个人人事档案，不再纳入违约名单，已缴纳的教育培训费用和违约金不予返还。（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教育部等 6 部门《意见》和本通知精神，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确保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保障定向医学生合法权益。对未按照规定落实定向医学生就业工作或相关待遇的签约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公开通报，纳入政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失信管理，6 年内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将不再为失信县安排各类卫生健康人才支持项目，并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结合定向医学生意愿及基层实际需求，公开招聘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各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每年 12 月底前，将当年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分别逐级上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备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各有关

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并适时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对于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落实不力的地方，将酌情减少该省份人才培养计划。（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教育部等 6 部门《意见》中与本通知不相符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其他规定继续执行。专科层次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以及东部地区省、市在当地财政支持下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其定向医学生培养、就业安置与履约管理工作可参照教育部等 6 部门《意见》和本通知要求执行，具体办法由当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卫生健康委	中	央	编	办
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财政部	人	力	资	源
中医药局	社	会	保	障

2019 年 9 月 11 日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关于 印发《应邀以退役军人身份参加大型活动 着装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19〕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各战区联合参谋部、政治工作部，各军种参谋部、政治工作部、后勤部，战略支援部队参谋部、政治工作部、后勤部，联勤保障部队战勤部、政治工作部，军委机关各部门有关厅（局），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政治工作部、管理保障部，国防科技大学政治工作处、安全管理处、供应保障处，武警部队参谋部、政治工作部、后勤部：

现将《应邀以退役军人身份参加大型活动着装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退 役 军 人 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2019年9月24日

应邀以退役军人身份参加大型活动着装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指导应邀以退役军人身份参加大型活动着装行为，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激励广大退役军人积极参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浓厚氛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邀以退役军人身份参加大型活动时，按照活动组织单位要求，可着按军队规定个人留存的服役期间装备的制式服装（以下简称服役期间的军装）、现工作岗位制式服装、正装（或少数民族盛装），在胸前适当位置佩戴服役期间和退出现役后荣获的勋章、奖章、纪念章等徽章。

第三条 应邀以退役军人身份参加下列活动时，可以按照活动组织单位的要求，着服役期间的军装：

（一）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组织的建党、建军、国庆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等重大纪念、庆典活动；

（二）党、国家和军队相关部门以及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及驻地军事机关开展的面向退役军人的表彰奖励、典型宣传活动；

（三）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及驻地军事机关为纪念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国家法定节日、纪念日等举行的庆典、集会活动；

（四）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及驻地军事机关组织或批准开展的国防教育、英烈祭扫纪念活动；

（五）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及驻地军事机关批准允许着服役期间军装的其他活动和场合。

第四条 应邀以退役军人身份参加大型活动，允许着服役期间的军装时，通常着常服或礼服。

第五条 退役军人着服役期间的军装时，应按规定配套穿着，不同制式、不同季节款式不得混穿。2名以上退役军人同时参加活动时，军装的季节款式要保持一致。

第六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应邀参加重大庆典和重大政治活动时的着装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应邀以退役军人身份参加党、国家和军队组织的外事活动时的着装要求，由主办单位商外事部门确定。

第八条 退役军人着服役期间的军装、现工作岗位制式服装、正装（或少数民族盛装）时，可以佩戴下列勋章、奖章、纪念章：

（一）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和八一勋章，党、国家、军队按规定设立的其他勋章；

（二）国家荣誉称号奖章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奖章；

（三）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单独或者联合颁发的国家级表彰奖励奖章；

（四）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单独或者联合颁发的纪念章；

（五）中央军委授权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奖章，各地区各部门颁发的

省部级表彰奖励奖章以及纪念章；

(六) 在军队服役期间获得的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奖章和其他表彰奖励奖章、纪念章。

第九条 勋章、奖章、纪念章颁授时，一般采用领绶形式挂颈佩戴，其他场合一般采用襟绶形式在胸前佩戴。在颁授现场，获得者如果佩戴原有的勋章、奖章、纪念章，应当按照规定顺序采用襟绶形式佩戴，原有勋章、奖章、纪念章不能采用襟绶形式佩戴的，一般不在颁授现场佩戴。

采用襟绶形式佩戴时，佩戴顺序应当符合下

列规定：

(一) 本办法规定的勋章、奖章、纪念章应当佩戴于左侧胸前，按照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奖章、其他荣誉称号奖章、表彰奖励奖章、纪念章的顺序自上而下佩戴；

(二) 同时佩戴多枚勋章时，共和国勋章一般单独位于左侧胸前最上部，七一勋章、八一勋章和党、国家、军队设立的其他勋章以及国家荣誉称号奖章佩戴于共和国勋章下的同一排内，并且按照上述顺序由佩戴者身体内侧向外侧佩戴（见图 1）；



图 1



图 2



图 3

(三) 佩戴 2 枚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奖章，可以不分类别同时佩戴于同一排内，并且位于左侧胸前最上部（见图 2）；

(四) 佩戴 1 枚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奖章，应当位于左侧胸前最上部（见图 3）；

(五) 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单独或者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奖章佩戴于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奖章之下，按照联合授予、党中央单独授予、国务院单独授予、中央军委单独授予的顺序由佩戴者身体内侧向外侧佩戴；

(六) 表彰奖励奖章和纪念章可以佩戴于同一排内，并位于荣誉称号奖章之下，按照国家级表彰奖励奖章，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

的纪念章，中央军委授权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奖章，各地区各部门颁发的省部级表彰奖励奖章、纪念章，在军队服役期间获得的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奖章和其他表彰奖励奖章、纪念章的顺序由佩戴者身体内侧向外侧佩戴；

(七) 同一排各枚章体最上部应当保持平齐，位于胸前上部恰当位置，不得低于腰部。

第十条 左侧胸前同时佩戴我国颁发的勋章、奖章、纪念章时，一般不超过 4 排，每排不超过 3 枚（见图 4）；只佩戴奖章（不含国家荣誉称号奖章）和纪念章时，一般不超过 3 排，每排不超过 3 枚（见图 5）；



图 4



图 5



图 6

右侧胸前可以佩戴其他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组织等颁发的勋章、奖章、纪念章，佩戴位置应当低于左侧胸前佩戴的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奖章，数量不得超过左侧胸前的佩戴数量（见图6）；

参加全国性授勋授奖、庆典纪念等活动，应当优先佩戴国家级表彰奖励以上等级的勋章、奖章或者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纪念章。

第十一条 退役军人着服役期间的军装、现工作岗位制式服装、正装（或少数民族盛装）

时，应当做到仪容端庄，举止得体。

第十二条 应邀以退役军人身份参加大型活动时，应当随身携带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和活动邀请函。

第十三条 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举办庆典、纪念、国防教育等活动，邀请退役军人参加时的着装行为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不含服役期间被开除军籍的人员和被除名的义务兵）。

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

各中央企业：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资委第7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 资 委

2019年9月15日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下简称资本预算）支出执行的监督管理，提高资本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本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本预算支出执行（以

下简称资本预算执行)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按照资本预算管理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资本预算资金,组织实施资本预算支持事项的过程。根据资本预算资金的性质,对中央企业资本预算执行进行分类管理,包括资本性预算、费用性预算和其他支出预算。

第三条 中央企业是资本预算执行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获得资本预算支持的中央企业应当按照资本预算批复要求,编制资本预算执行计划,依法自主决策,规范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资委根据出资人职责和资本预算管理规定,对中央企业资本预算执行情况(含绩效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第二章 资本性预算执行

第五条 中央企业对资本预算注入的资本性预算资金,应当纳入企业预算管理范围进行统一管控,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益。其中,资本预算批复明确为具体投资、建设项目的支持资金,应当专门用于所支持项目。

第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资本预算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实现绩效目标,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一) 资本预算批复的方向、用途或项目、绩效目标;

(二) 企业编制的资本预算执行计划;

(三)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四) 资本预算资金使用调整的规定;

(五) 资本预算管理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中央企业收到资本性预算资金后,应当根据资本预算批复的方向、用途或项目,对申请资本预算时上报的资本预算支出计划建议进

行调整和完善,编制形成企业的资本预算执行计划,经董事会或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抄送国资委。

企业编制的资本预算执行计划应当包括:资本预算支持事项的组织方式、实施主体、执行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以及绩效目标等主要内容。

第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资本预算执行计划做好资本预算支持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绩效监控。对于符合资本预算批复的方向和用途,执行周期和实施主体等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对资本预算执行计划进行调整,并抄送国资委。

第九条 中央企业收到的资本性预算资金属于国家资本金,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工作,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

(一) 国有独资公司收到资本性预算资金后,应当及时计入实收资本。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收到资本性预算资金的,可暂作资本公积,原则上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前转增实收资本。

(二) 股权多元化公司收到资本性预算资金后,可暂作资本公积,并明确属于国家资本金,在发生股权变动调整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

第十条 中央企业通过子企业实施资本预算支持事项,采取向实施主体子企业增资方式使用资本预算资金的,应当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涉及股权多元化子企业暂无增资计划的,可列作委托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第十一条 对于资本预算批复明确具体投资、建设项目的支持资金,中央企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资或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在资本预算资金拨付以前,企业已经筹集资金投入资本预算支持项目,经董事会或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可以置换企业筹集资金。

第十二条 在资本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企业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无法按照资本预算批复用途继续实施的，中央企业应当向国资委报送资本预算调整申请。

第三章 费用性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对资本预算安排的费用性预算资金，应当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政策、办法规范使用。除资本预算批复或有关规定中明确可由集团统筹使用的以外，应当根据专项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将预算资金拨付到资金使用单位。

第十四条 中央企业费用性预算支持事项组织完成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中央企业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费用性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算。

第十五条 资本预算安排的费用性预算资金，在专项任务完成并组织清算后，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安排的，应当清理为结余资金。专项任务未完成且未使用的预算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可结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对于因宏观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专项任务无法继续推进的，应当清理为结余资金。

结余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退回，由中央企业向国资委报送退回预算资金申请。

第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有关专项工作要求，及时将费用性预算执行情况向国资委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资本预算执行情况采取跟踪督导、专项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国资委根据资本预算执行监督管理的工作需要，建立完善中央企业资本预算执行

情况的监测报告制度，对中央企业资本预算执行计划的落实情况、资本预算支持事项实施进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进行跟踪督导。

第十九条 国资委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中介机构对资本预算执行的合规性开展专项核查，包括预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国有资本权益的落实情况，以及资本预算支持重点事项的组织推进情况、专项资金清算情况等。

第二十条 国资委探索建立中央企业资本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对资本预算支持的重点企业、重要事项和重大资金安排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国资委收到中央企业报送的资本预算调整或退回预算资金申请后，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对于需要履行资本预算调整或预算资金收回程序的，向资本预算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资本预算或收回预算资金建议。

第二十二条 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资本预算执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整改、通报批评、收回预算资金、暂不受理资本预算申报等措施处理，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第二十三条 中央企业虚构项目或规模，申报并取得资本预算资金的，全部或按比例收回资本预算资金，并在3年内暂不受理该企业的资本预算申报。

第二十四条 中央企业违反资本预算调整程序，或将明确具体投资、建设项目的支持资金，以及费用性预算资金用于投资其他项目或财务性投资的，视情况采取约谈整改、收回资本预算资金或在下一年度暂不受理该企业的资本预算申报等措施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中央企业未按规定、协议落实国有资本权益，或违规签订协议造成国有资本权益长期不落实的，视情况采取约谈整改、通报批

评或收回预算资金等措施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中央企业编制资本预算执行计划的批准、调整和报告程序不规范，未按计划组织完成资本预算执行工作的，视情况进行约谈整改或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其他支出预算的执行和监督管理按照相关专项政策和要求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资本预

算管理政策规定，切实维护和落实国有资本权益，积极组织推进资本预算执行工作。对资本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资委。

第二十九条 中央企业和国资委相关人员，在资本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体规字〔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各厅、司、局，有关直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各改革试点项目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工作，现将《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体育总局

2019年6月28日

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体育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岗位培训是为教练员能力提升、职称晋升开展的专门培训，是教练员掌握现代竞技训练方法与手段、丰富竞技训练理论知识、更新执教理

念、提高执教水平的重要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省级人民政府体

育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区市体育局”）举办教练员岗位培训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可用于教练员岗位入职参考和职称晋升评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教练员岗位培训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和国家级。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的原则。

第五条 体育总局科教司（以下简称“科教司”）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全国教练员岗位培训工作，包括：组织编制培训规划、训练理论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和各级别理论考核标准制定等；组织教练员岗位培训师资格建设和师资培训；组织各级别教练员理论知识培训考核等。

第六条 项目管理中心或协会负责所属项目的教练员专项技能培训大纲、培训教材、教学计划和各级别专项考核标准制定等；负责实施所属项目初、中、高级教练员专项技能的培训、考核及教练员继续教育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区市体育局负责本地区教练员参加岗位培训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第三章 培训及考核

第八条 教练员岗位培训分为训练理论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两部分。

训练理论培训内容为“现代教练员科学训练理论与实践”理论体系，主要包含下列专题：教练员职业素养与管理、运动训练基础概论、运动训练计划制定与实施、兴奋剂风险与防范、心理训练与心理调节、青少年运动员选材、运动训练的生理生化监控、运动伤病防治、运动损伤康复与预防的功能锻炼、运动膳食与营养调控、体能训练理论与手段、程序化竞技参赛设计与实践

等。

专项技能培训内容由各项目管理中心或协会根据项目特点单独制定。

第九条 初级教练员培训重点是训练理论基础知识；中级教练员培训注重实践训练方法传授；高级教练员培训侧重介绍国内外最新的训练和科研成果，开拓视野、更新执教观念；国家级教练员培训突出训练理论、方法、手段的研究和创新，注重提升实践创新能力。

第十条 初级教练员

（一）培训对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年满 18 周岁，均可报名参加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及考试。

（二）培训形式：采取网络课程学习、自学、集中教学等培训形式。

（三）考核：3 年内通过《教练员职业素养》、《运动训练基础综合》、《运动训练应用综合》3 项考试和专项技能考核，可获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十一条 中级教练员

（一）培训对象：具有初级教练员职称或取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继续从事训练竞赛教学工作满 4 年的人员。

（二）培训形式：采取网络课程学习、集中教学等培训形式，时间不得少于 60 个学时。

（三）考核：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进行训练理论、专项技能考核，合格者可获得“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十二条 高级教练员

（一）培训对象：具有中级教练员职称或取得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继续从事训练竞赛教学工作满 4 年的人员。

（二）培训形式：采取网络课程学习、集中教学等培训形式，时间不得少于 60 个学时。

（三）考核：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4 年内

参加训练理论、专项技能考核，合格者可获得“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十三条 国家级教练员

(一) 培训对象：具有高级教练员职称的人员。

(二) 培训形式：采取自学、集中教学、研讨和论文答辩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集中授课和研讨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自学时间不少于 70 学时。

(三) 考核：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任务，在 2 年内通过论文答辩，可获得“国家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十四条 参加集中培训的教练员，请假超过 1 天的，不予颁发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五条 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 4 年。

第十六条 教练员岗位培训师资采用聘用制，统一建库管理，定期组织培训、考核、评估。训练理论培训师资由科教司制定标准，组织聘用管理；专项技能培训师资由项目管理中心或协会制定标准，组织聘用管理。

第四章 监督及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中心或协会要提前制定年度教练员岗位培训或考核计划，每两年至少要举办一期中级、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班，相关培训或考核计划报科教司汇总后统一发布。

第十八条 省区市体育局应加强教练员岗位培训及考核工作的宣传，积极组织本地区教练员参与培训。

第十九条 教练员岗位培训一律通过“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培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实行网上颁证，提高培训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便捷性。

第二十条 教练员岗位培训实行全过程评估，培训结束后教练员通过系统填写《培训项目

质量评估表》，对培训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水平、教学管理、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打分。

第二十一条 教练员岗位培训工作要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开班信息，公示合格名单，提供证书查询，相关信息要及时通过管理系统对外发布。

第二十二条 教练员岗位培训负责单位要公布咨询和申诉渠道，及时受理教练员的来电、来信和来访，切实维护教练员正当权益。

第二十三条 由国家财政支持的教练员岗位培训经费使用要严格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由主办单位自筹经费的教练员岗位培训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严禁乱收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中心或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要定期组织开展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提升教练员的综合素质与能力。教练员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可通过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备案。

第二十五条 教练员参加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技术知识教育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3。

第二十六条 项目管理中心或协会可根据项目需求，对体育教师等体育从业人员开放相应级别培训及考核。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有关规定和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培训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1989 年原国家体委印发《国家体委关于试行教练员岗位培训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 1995 年印发的《国家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及办班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 328 号

为适应新技术快速发展的需要，回应创新主体对审查规则和审查模式的新诉求，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修改。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9 月 23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 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第（3）项第 5 段修改为：

但是，因审查员发出分案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分案申请存在单一性的缺陷，申请人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应当以该存在单一性缺陷的分案申请为基础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不得以该分案申请为基础进行分案，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作结案处理。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第（4）项修改为：

（4）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和发明人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提出分案申请时原

申请的申请人相同。针对分案申请提出再次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该分案申请的申请人相同。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针对分案申请提出的再次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该分案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二、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2.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2.2 节第（2）项修改为：

（2）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因权利的转让或者赠与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或者赠与合同。必要时

还应当提交主体资格证明，例如：有当事人对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或者赠与有异议的；当事人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多次提交的证明文件相互矛盾的；转让或者赠与协议中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签字或者盖章与案件中记载的签字或者盖章不一致的。该合同是由单位订立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公民订立合同的，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有多个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提交全体权利人同意转让或者赠与的证明材料。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三、第一部分第三章第4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4.2节第4段和第4.3节第3段第（7）项，并增加第4.4节，内容如下：

4.4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是指产品设计要点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设计。

4.4.1 产品名称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名称，应表明图形用户界面的主要用途和其所应用的产品，一般要有“图形用户界面”字样的关键词，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名称要有“动态”字样的关键词。如：“带有温控图形用户界面的冰箱”、“手机的天气预报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带视频点播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不应笼统仅以“图形用户界面”名称作为产品名称，如：“软件图形用户界面”、“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4.4.2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4.2节的规定。对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的，应当至少提交一幅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

如果需要清楚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在最

终产品中的大小、位置和比例关系，需要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一幅正投影最终产品视图。

图形用户界面为动态图案的，申请人应当至少提交一个状态的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作为主视图；其余状态可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关键帧的视图作为变化状态图，所提交的视图应能唯一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完整的变化过程。标注变化状态图时，应根据动态变化过程的先后顺序标注。

对于用于操作投影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除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之外，还应当提交至少一幅清楚显示投影设备的视图。

4.4.3 简要说明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在简要说明中清楚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如果仅提交了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应当穷举该图形用户界面显示屏幕面板所应用的最终产品，例如，“该显示屏幕面板用于手机、电脑”。必要时说明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过程等。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四、第一部分第三章第7.4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7.4节第（11）项修改为：

（11）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的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与人机交互无关的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五、第二部分第一章第3.1.2节的修改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3.1.2节第2段之后新增一段，内容如下：

但是，如果发明创造是利用未经过体内发育的受精14天以内的人类胚胎分离或者获取干细胞

胞的，则不能以“违反社会公德”为理由拒绝授予专利权。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六、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3.2.1.1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3.2.1.1 节第 (2) 项第 1 段第 2 句中的“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修改为“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同时，在第 (2) 项第 3 段最后增加一句话，内容如下：

对于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技术特征，应整体上考虑所述技术特征和他们之间的关系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达到的技术效果。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七、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2 节修改为：

2. 审查用检索资源

2.1 专利文献资源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程序中应当检索专利文献，其包括：中文专利文献和外文专利文献。

审查员主要使用计算机检索系统对专利文献数据库进行检索，专利文献数据库主要包括：专利文摘数据库、专利全文数据库、专利分类数据库等。

2.2 非专利文献资源

审查员除在专利文献中进行检索外，还应当检索非专利文献。在计算机检索系统和互联网中可获取的非专利文献主要包括：国内外科技图书、期刊、学位论文、标准/协议、索引工具及手册等。

八、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5.3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5.3

节第 1 段修改为：

通常，审查员在申请的主体所属的技术领域中进行检索，必要时应当把检索扩展到功能类似或应用类似的技术领域。所属技术领域是根据权利要求书中限定的内容来确定的，特别是根据明确指出的那些特定的功能和用途以及相应的具体实施例来确定的。审查员确定的表示发明信息的分类号，就是申请的主体所属的技术领域。功能类似或应用类似的技术领域是根据申请文件中揭示出的申请的主体所必须具备的本质功能或者用途来确定，而不是只根据申请的主体名称，或者申请文件中明确指出的特定功能或者特定应用来确定。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九、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5.4.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5.4.2 节第 2 段修改为：

在确定了基本检索要素之后，应该结合检索的技术领域的特点，确定这些基本检索要素中每个要素在计算机检索系统中的表达形式。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5.4.2 节第 3 段删除。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6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6.2 节至 6.3 节修改为：

6.2 检索过程

审查员通常根据申请的特点，按照初步检索、常规检索和扩展检索的顺序进行检索，浏览检索结果并对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行判断，直到符合本章第 8 节所述的中止检索的条件。

6.2.1 初步检索

审查员应利用申请人、发明人、优先权等信息检索申请的同族申请、母案/分案申请、申请人或发明人提交的与申请的主体所属相同或相近

技术领域的其他申请，还可以利用语义检索，以期快速找到可以对申请的主题的新颖性、创造性有影响的对比文件。

6.2.2 常规检索

常规检索是在申请的主题的所属技术领域进行的检索。

所属技术领域是申请的主题所在的主要技术领域，在这些领域中检索，找到密切相关的对比文件的可能性最大。因此，审查员首先应当在这些领域的专利文献中进行检索。

对申请的其他应检索的主题，应当在其所属和相关的技术领域采用类似的方法进行检索。

如果通过本节中的检索，发现确定的技术领域不正确，审查员应当重新确定技术领域，并在该技术领域中进行检索。

6.2.3 扩展检索

扩展检索是在功能类似或应用类似的技术领域进行的检索。

例如，一件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限定了一种使用硅基液压油的液压印刷机。发明使用硅基液压油，以解决运动部件的腐蚀问题。如果在液压印刷机所属的技术领域中检索不到对比文件，应当到功能类似的技术领域，如存在运动部件腐蚀问题的一般液压系统所属的领域，或者到应用类似的技术领域，如液压系统的特定应用技术领域，进行扩展检索。

6.3 检索策略

制定检索策略通常包括选择检索系统或数据库、表达基本检索要素、构建检索式和调整检索策略。

在检索过程中，审查员可以随时根据相关文献进行针对引用文献、被引用文献、发明人、申请人的追踪检索，以便找到进一步相关的文献。

6.3.1 选择检索系统或数据库

在选择检索系统/数据库时，审查员一般需

要考虑如下因素：

- (1) 申请的主题的所属技术领域；
- (2) 预期要检索文件的国别和年代；
- (3) 检索时拟采用的检索字段和检索系统/数据库能够提供的功能；
- (4) 申请人、发明人的特点。

6.3.2 表达基本检索要素

基本检索要素的表达形式主要包括：分类号、关键词等。一般地，对于体现申请的主题的基本检索要素应当优先用分类号进行表达。

在用分类号表达时，通常需要根据申请的主题的特点和分类体系的特点，选择使用合适的分类体系。当选择了某一分类体系后，首先使用最准确、最下位的分类号进行检索，但如果同时存在多个非常相关的分类号，也可以一并进行检索。

在用关键词表达时，通常首先使用最基本、最准确的关键词，再逐步从形式上、意义上、角度上三个层次完善关键词的表达。形式上应充分考虑关键词表达的各种形式，如英文的不同词性、单复数词形、常见错误拼写形式等；意义上应充分考虑关键词的各种同义词、近义词、反义词、上下位概念等；角度上应充分考虑说明书中记载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等。

6.3.3 构建检索式

审查员可以将同一个基本检索要素的不同表达方式构造成块，结合申请的主题的特点和检索情况，运用逻辑运算符对块进行组合构建检索式。块的组合方式包括全要素组合检索、部分要素组合检索和单要素检索。

6.3.4 调整检索策略

审查员一般需要根据检索结果以及对新颖性和创造性评价的预期方向调整检索策略。

- (1) 调整基本检索要素的选择

审查员需要根据掌握的现有技术和对发明的

进一步理解, 改变、增加或减少基本检索要素。

(2) 调整检索系统/数据库

当审查员在某一检索系统/数据库中未获得对比文件时, 需要根据可以使用的检索字段和功能, 以及预期对比文件的特点重新选择检索系统/数据库。

(3) 调整基本检索要素的表达

审查员需要根据检索结果随时调整基本检索要素的表达, 例如, 调整分类号的表达时, 通常首先使用最准确的下位组, 再逐步调整到上位组, 直至大组, 甚至小类, 也可以根据检索结果, 或者利用分类表内部或之间的关联性发现新的适合的分号; 调整关键词的表达时, 通常首先使用最基本、最准确的关键词, 再逐步在形式、意义和角度三个层次调整表达。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一、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8.1 节的修改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8.1 节最后增加一段, 内容如下:

在这一原则下, 审查员在没有获得对比文件而决定中止检索时, 应当至少在最低限度数据库内进行了检索。最低限度数据库一般情况下应当包括中国专利文摘类数据库、中国专利全文类数据库、外文专利文摘类数据库、英文专利全文类数据库以及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对于一些特定领域的申请, 还应当包括该领域专用数据库(例如, 化学结构数据库)。必要时可根据领域特点, 调整英文全文数据库的范围, 或增加其他非专利文献数据库, 如标准/协议等。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二、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10 节的修改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10 节最后增加一段, 内容如下:

需要注意的是, 对于申请的全部主题是否属于上述情形, 必要时审查员仍需通过恰当方式了

解相关背景技术, 以站位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做出判断。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三、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1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12 节第 1 段修改为:

检索报告用于记载检索的结果, 特别是记载构成相关现有技术的文件, 以及与检索过程有关的检索记录信息。检索报告采用专利局规定的表格。审查员应当在检索报告中清楚地记载检索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主要检索式, 包括检索的数据库以及在该数据库中执行的检索表达式(包括基本检索要素表达形式和逻辑运算符), 准确列出由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以及对比文件与申请主题的相关程度, 并且应当按照检索报告表格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其他各项。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四、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3.4 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3.4 节的内容。

十五、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2 节修改为:

审查员在开始实质审查后, 首先要仔细阅读申请文件, 并充分了解背景技术整体状况, 力求准确地理解发明。重点在于了解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理解解决所述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和该技术方案所能带来的技术效果, 并且明确技术方案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 特别是其中区别于背景技术的特征, 进而明确发明相对于背景技术所作出的改进。审查员在阅读和理解发明时, 可以作必要的记录, 便于进一步审查。

十六、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0.2.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0.2.2 节第(4)项最后 1 段修改为:

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引用的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应当是确凿的,如果申请人对审查员引用的公知常识提出异议,审查员应当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或说明理由。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员将权利要求中对技术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认定为公知常识时,通常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七、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1.1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1.1 节第(1)项修改为:

(1) 申请人根据审查员的意见,对申请作了修改,消除了可能导致被驳回的缺陷,使修改后的申请有可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如果申请仍存在某些缺陷,则审查员应当再次通知申请人消除这些缺陷,必要时,还可以通过与申请人会晤、电话讨论及其他方式(参见本章第 4.12 和第 4.13 节)加速审查。但是,除审查员对明显错误进行依职权修改(参见本章第 5.2.4.2 和第 6.2.2 节)的情况外,不论采用什么方式提出修改意见,都必须以申请人正式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为依据。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八、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2 节第 1 段修改为:

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可以约请申请人会晤,以加快审查程序。申请人亦可以要求会晤,此时,只要通过会晤能达到有益的目的,有利于澄清问题、消除分歧、促进理解,审查员就应当同意申请人提出的会晤要求。某些情况下,审查员可以拒绝会晤要求,例如,通过书面方式、电话讨论等,双方意见已经表达充分、相关事实认定清楚的。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2.1 节的标题由“举行会晤的启动条件”修改为“会晤的启动”,并删除该节中的以下内容:

举行会晤的条件是:

(1) 审查员已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且

(2) 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同时或者之后提出了会晤要求,或者审查员根据案情的需要向申请人发出了约请。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九、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3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3 节修改为:

4.13 电话讨论及其他方式

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与申请人可以就发明和现有技术的理解、申请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电话讨论,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与申请人进行讨论。必要时,审查员应当记录讨论的内容,并将其存入申请案卷。

对于讨论中审查员同意的修改内容,属于本章第 5.2.4.2 节和第 6.2.2 节所述的情况的,审查员可以对这些明显错误依职权进行修改。除审查员可依职权修改的内容以外,对审查员同意的修改内容均需要申请人正式提交经过该修改的书面文件,审查员应当根据该书面修改文件作出审查结论。

二十、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9.1.1 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9.1.1.1 节。

将第 9.1.1.2 节修改第 9.1.1.1 节,并在段尾增加一句话,内容如下:

人类胚胎干细胞不属于处于各个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

将第 9.1.1.3 节修改为第 9.1.1.2 节。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二十一、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3.3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3.3 节第 (5) 项中的第 4 句话“如果是结合对比, 存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结合方式的, 应当指明具体结合方式。”修改为“如果是结合对比, 存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结合方式的, 应当首先将最主要的结合方式进行比较分析。未明确最主要结合方式的, 则默认第一组对比文件的结合方式为主要结合方式。”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二十二、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7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7 节第 1 段中“可以在汇款当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补充。补充完整缴费信息的, 以汇款日为缴费日。”修改为“应当在汇款当日通过专利局规定的方式及要求补充。”并删除第 2 段内容。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二十三、第五部分第七章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标题“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修改为“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审查的顺序”。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中增加第 8 节, 内容如下:

8. 审查的顺序

8.1 一般原则

对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一般应当按照申请提交的先后顺序启动初步审查;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 在符合启动实审程序的其他条件前提下, 一般应当按照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实质审查费的先后顺序启动实质审

查; 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优先审查

对涉及国家、地方政府重点发展或鼓励的产业, 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申请, 或者在市场活动中具有一定需求的申请等, 由申请人提出请求, 经批准后, 可以优先审查, 并在随后的审查过程中予以优先处理。按照规定由其他相关主体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 依照规定处理。适用优先审查的具体情形由《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规定。

但是, 同一申请人同日 (仅指申请日) 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 对于其中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不予优先审查。

8.3 延迟审查

申请人可以对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发明专利延迟审查请求, 应当由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 但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请求自实质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生效; 外观设计延迟审查请求, 应当由申请人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同时提出。延迟期限为自提出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 1 年、2 年或 3 年。延迟期限届满后, 该申请将按顺序待审。必要时, 专利局可以自行启动审查程序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请求的延迟审查期限终止。

8.4 专利局自行启动

对于专利局自行启动实质审查的专利申请, 可以优先处理。

本章其他内容无修改。

本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